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李武林先生持有公司35%的股份，其配偶和丽女士持有公司35%的股份，两人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70%的股份，且在2014年4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武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丽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决策，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施以不当影响，在公司的销售、人事、财务等经营方面实行不当的干预和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客户所处行业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目前来自电力行业的业务占比较高，由于我国电力行业投资主要由五大电力集团和地方大型国企完成，且水处理系统设备招投标金额较大，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均大于50%，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82%、45.58%和22.74%。如果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所在行业即火电行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额，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司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652,776.48元、16,174,296.94元、12,210,655.03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3.09%、53.56%和33.91%。公司报告期末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12.33%，虽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不排除应收款项存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存在应收款项不能收回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发展和创新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而技术研发工作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但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丧失风险

公司为经认定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今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六、外协加工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技术、设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生产主要通过外协方式。虽然在对外协厂家的供货质量、供货速度和售后服务等管理方面，公司在多年运营中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也和一些外协厂家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现有外协方式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其不利的一面，对公司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制约。

七、偿债风险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偿还债务的资金主要来源包括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外部债务筹资等。若公司长期处于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为负情况，又不能及时从外部筹措新的资金，公司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的可能。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2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与产品.....	33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研发情况.....	51
五、公司业务情况.....	54
六、公司商业模式.....	62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77
三、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性.....	79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81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83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87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9
二、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2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9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29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63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72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173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9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9
十五、风险管理体系和措施.....	179
十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9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京源环保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京源水工、有限公司	指	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即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股东会	指	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行为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名词释义		

水处理	指	为了使水质满足特定环境及回用的用途，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手段，对水质进行治理，去除或增加水中某些对生产、生活及环境不需要或需要的物质的过程
给水	指	通常是指经过处理进入配水管网或供水池的水
中水	指	是指污水（生活污水、生产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设备系统集成	指	将水处理系统技术方案所涉及的各种工艺设备、管道管件、电气及控制硬件、仪器仪表、应用软件集成在一起，形成一个有机整体，能独立完成水处理功能的完整系统，这个过程称为设备系统集成
电絮凝技术	指	是一种使用电能代替化学药剂，能够去除水中的重金属、悬浮固体等其它多种污染物的新型水处理技术
工业废水处理	指	在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原水预处理	指	对水进行深度处理前进行的先期处理
中水处理	指	用各种物理、化学、生物等手段和设备对中水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理，达到生产工艺要求的水质，然后回用到生产工艺中去，从而达到节约水的目的
五大电力集团	指	中国华电电力集团、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发电集团、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MBR膜	指	又称膜生物反应器（Membrane Bio-Reactor），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
EC	指	一种代替传统加药絮凝的电子絮凝技术。该技术以电荷为絮凝辅助介质对污水进行絮凝处理
JYTL、JYFA-X、JYGY、JYMS、JYMBR	指	公司产品型号，JY是京源拼音缩写

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9年3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4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26层2607-2612室

邮编：226000

电话号码：0513-85332929 0513-85332933-8002

传真号码：0513-85332930

互联网网址：www.jsjyep.com

电子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苏海娟

组织机构代码：71405726-0

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97。

经营范围：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环保成套设备、机电设备、自动化与工业过程自动化系统集成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安装；环境

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治理和施工；防腐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与应用；上述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环保水处理技术、设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生产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540】

股票简称：京源环保

挂牌日期：【 】

（二）公司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份总额：10,000,000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

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于2014年4月9日成立，由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2015年4月9日）之前，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同时，公司的五名股东均为董事会成员，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后，应当执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转让受限情况。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的限售条件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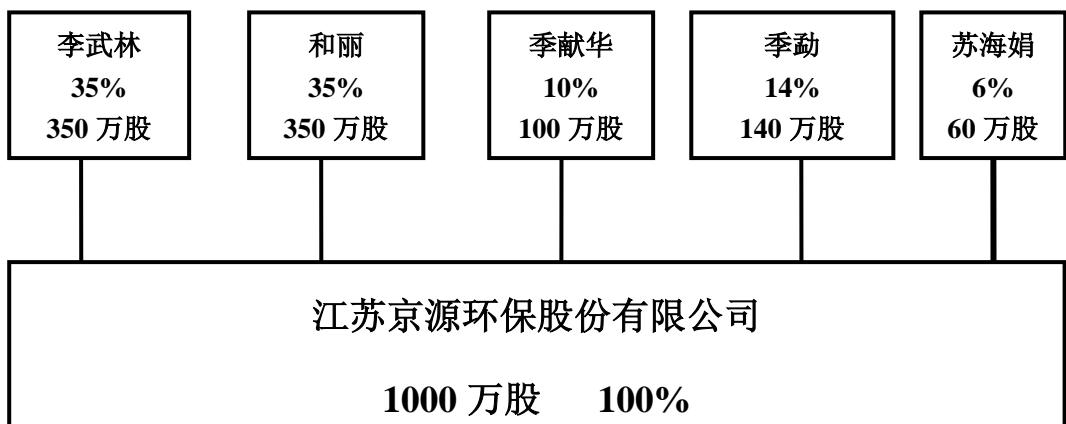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u>本次可公开转 让的股票数量</u>	是否存在 冻结或质 押
1	李武林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0	35%	0	否
2	和丽	董事	3,500,000	35%	0	否
3	季勤	董事	1,400,000	14%	0	否
4	季献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10%	0	否
5	苏海娟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6%	0	否

合计	10,000,000	100%	0	
----	------------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合营企业。

(二)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9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8年10月7日，自然人葛兴元、李武林取得南通工商局核发的（南通市）名称预核内字[98]第114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999年3月30日，南通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瑞会内验（1999）11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3月29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葛兴元、李武林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9年3月30日，南通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60021015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葛兴元，注册资本人民币208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8万元，住所为南通市外环东路95号，经营范围是：电站水工自动化设备，锅炉自动排污设备、自动加药设备，化工自动控制设备、防腐系列产品的设计、

安装、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1	葛兴元	货币	145.6 万元	70%
2	李武林	货币	62.4 万元	30%
合计		货币	208 万元	100%

2、200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李武林原62.4万元出资调整为72.8万元，葛兴元原145.6万元出资调整为135.2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确认上述股东信息的变动。同日，葛兴元与李武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0.4万元(转让价格与公司当时净资产基本一致，且价款已结清)，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208万元。

2004年11月16日，南通工商局核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1	葛兴元	货币	135.2 万元	65%
2	李武林	货币	72.8 万元	35%
合计		货币	208 万元	100%

3、2008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葛兴元将所持公司的135.2万元出资全部转让，其中20.8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和丽，其余114.4万元出资转让给原股东李武林；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确认上述股东信息的变动。同日，葛兴元与和丽及李武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20.8万元和114.4万元（转让价格与公司当时净资产基本一致，且价款已结清）。

2008年3月14日，南通工商局核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1	李武林	货币	187.2 万元	90%
2	和丽	货币	20.8 万元	10%
	合计	货币	208 万元	100%

4、2009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李武林转让所持公司的187.2万元出资，其中20.8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蒋小虎，20.8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瞿国庆，16.64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季献华，12.48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季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确认上述股东信息的变动。同日，李武林分别与蒋小虎、瞿国庆、季献华、季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10万元、10万元、8万元和6万元(转让价格低于公司当时净资产主要原因是大股东李武林希望新加入的股东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作出较大贡献，且公司当时经营较为困难；上述价款均已经结清)。

2009年3月2日，南通工商局核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1	李武林	货币	116.48 万元	56%
2	和丽	货币	20.8 万元	10%
3	蒋小虎	货币	20.8 万元	10%
4	瞿国庆	货币	20.8 万元	10%
5	季献华	货币	16.64 万元	8%

6	季 勇	货币	12.48 万元	6%
	合 计	货币	208 万元	100%

5、2009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每1元出资的价格为1元，增加部分分别由李武林认缴443.52万元、和丽认缴79.2万元、瞿国庆认缴79.2万元、蒋小虎认缴79.2万元、季献华认缴63.36万元、季勇认缴47.52万元，各方出资比例不变；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上述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作了确认。

2009年4月21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增资出具锡嘉会验[2009]944号验资报告。2009年4月24日，南通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1	李武林	货币	560 万元	56%
2	和丽	货币	100 万元	10%
3	蒋小虎	货币	100 万元	10%
4	瞿国庆	货币	100 万元	10%
5	季献华	货币	80 万元	8%
6	季勇	货币	60 万元	6%
	合计	货币	1000 万元	100%

6、2009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武林将持有公司的310万元出资转让给和丽；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确认上述股东信息的变动。同日，李武林与和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两人是夫妻关系，所以未约定价格）。

2009年9月20日，南通工商局核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1	和丽	货币	410 万元	41%
2	李武林	货币	250 万元	25%
3	蒋小虎	货币	100 万元	10%
4	瞿国庆	货币	100 万元	10%
5	季献华	货币	80 万元	8%
6	季 勇	货币	60 万元	6%
合计		货币	1000 万元	100%

7、2010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李武林将持有公司的8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贾鼎铭；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确认上述股东信息的变动。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5万元（转让价格低于公司当时净资产主要是大股东李武林拖欠公司金额较大，且大股东李武林希望新加入股东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作出较大贡献；上述价款均已经结清）。

2010年4月20日，南通工商局核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1	和 丽	货币	410 万元	41%
2	李武林	货币	170 万元	17%
3	蒋小虎	货币	100 万元	10%

4	瞿国庆	货币	100 万元	10%
5	季献华	货币	80 万元	8%
6	贾鼎铭	货币	80 万元	8%
7	季 勇	货币	60 万元	6%
合计		货币	1000 万元	100%

8、2011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蒋小虎将所持公司的100万出资转让给李武林；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确认上述股东信息的变动。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0万元（转让价格主要依据蒋小虎取得100万出资额的原始成本；上述价款已结清）。

2011年9月22日，南通工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1	和丽	货币	410 万元	41%
2	李武林	货币	270 万元	27%
3	瞿国庆	货币	100 万元	10%
4	季献华	货币	80 万元	8%
5	贾鼎铭	货币	80 万元	8%
6	季 勇	货币	60 万元	6%
合计		货币	1000 万元	100%

9、2012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贾鼎铭将其持

有公司的8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武林；通过章程修正案，确认上述股东信息的变动。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5万元（转让价格主要依据是贾鼎铭取得80万出资额的原始成本；上述价款已结清）。

2012年11月6日，南通工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1	和丽	货币	410万元	41%
2	李武林	货币	350万元	35%
3	瞿国庆	货币	100万元	10%
4	季献华	货币	80万元	8%
5	季勐	货币	60万元	6%
合计		货币	1000万元	100%

10、2013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瞿国庆将其持有公司的80万元出资转让给季勐，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季献华；通过章程修正案，确认上述股东信息的变动。同日，瞿国庆分别与季勐、季献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是20.8万元和5.2万元（转让价格主要依据是瞿国庆取得80万出资额的原始成本；上述价款已结清）。

2013年6月5日，南通工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1	和丽	货币	410万元	41%
2	李武林	货币	350万元	35%

3	季 勇	货币	140 万元	14%
4	季献华	货币	100 万元	10%
合计		货币	1000 万元	100%

11、2013年1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8日，京源水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苏海娟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和丽将持有公司的60万元出资转让股权给苏海娟；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确认上述股东信息的变动。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60万元（转让时，大股东和关联方对公司欠款基本结清，按照公司当时净资产作价；上述价款与已结清）。

2013年12月20日，南通工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1	和 丽	货币	350 万元	35%
2	李武林	货币	350 万元	35%
3	季 勇	货币	140 万元	14%
4	季献华	货币	100 万元	10%
5	苏海娟	货币	60 万元	6%
合计		货币	1000 万元	100%

1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2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07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产值为人民币 10,858,990.97 元。2014 年 2 月 20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18F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1.89 万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决议确认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审计和评估的结果。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全体股东李武林、和丽、季献华、季勐、苏海娟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858,990.97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471.89 万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共计折合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议案。

2014 年 4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14]020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份总额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4 月 9 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南通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 3206000000314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武林。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	------	------	------	------

1	和丽	净资产折股	350万元	35%
2	李武林	净资产折股	350万元	35%
3	季勐	净资产折股	140万元	14%
4	季献华	净资产折股	100万元	10%
5	苏海娟	净资产折股	60万元	6%
合计		净资产折股	1000万元	100%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控股的与公司环保水处理主业不相关的两个子公司进行资产剥离。

1、南通大平面机电有限公司

南通大平面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大平面”）注册号为32060000024869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住所为南通市崇川路58号，法定代表人赵斌。南通大平面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及工业自动化设计及相关设备销售；金属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安装；避雷防雷接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安装。

南通大平面于2010年2月5日在南通工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京源水工以货币方式出资305万元，自然人朱维南等四人以货币方式出资195万元。

2011年10月18日，京源水工与自然人朱维南等四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朱维南等四人持有的南通大平面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南通大平面的全部股权。

2013年7月8日，京源水工召开股东会，决定南通大平面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50万元。

2013年12月18日，京源水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沪会审[2013]37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30日，南通大平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58,251.83元人民币。会议同意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3]第381F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30日，南通大平面资产评估值为16.21万元人民币。会议同意以30万元人民币价格将南通大平面全部股权出售给赵斌。

2013年12月18日，赵斌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公司所持有的南通大平面机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013年12月20日，江苏省南通工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定情况表》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登记事项。

2、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物联网”）注册号为320600000157627，注册资本人民币508万元，公司住所为南通市崇川路58号2号楼301室，法定代表人和丽，经营范围为：物联网、计算机网络、软件、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卫星导航定位产品研发、制作及运营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中源物联网于2007年7月16日在南通工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南通中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电”），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言华翔等五名自然人出资。

2009年2月20日，自然人股东言华翔等三人分别与京源水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南通中电合计8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京源水工。2011年2月23日，南通中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8万元，其中京源水工认缴326.4万元。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华专验[2011]第155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增资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和丽持有中源物联网20%股权，公司持有中源物联网80%股权。

2013 年 12 月 18 日，京源水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沪会审[2013]37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源物联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533,386.10 元人民币。会议同意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3]第 380F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源物联网资产评估值为 557.84 万元人民币。会议同意李武林以 447 万元人民币受让京源水工所持有的中源物联网 80% 股权。

2013 年 12 月 18 日，李武林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 80% 股权。2013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局出具核定上述股权转让登记事项。

3、关于资产剥离的情况说明

南通大平面和中源物联网的剥离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方虽没有回避表决，但全体股东均审议通过，占全部股东表决权的 100%，且作价与上述两个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及评估值基本一致（审计值与评估值接近）。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武林先生持有公司 35% 的股份，其配偶和丽女士持有公司 35% 的股份，两人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且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武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丽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李武林先生

李武林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大专学历。

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深圳莱宝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北京加能帝亚水工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 3 年，兼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总体管理，也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武林先生持有公司 35% 股权，持有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除了上述事项外，李武林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此外，李武林先生除担任本公司职务外，不在其他单位兼职。

李武林先生多年从事水处理方面的研究，作为主要研发管理人员，研发成果获得了多项专利权。李武林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曾多次承担并完成了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成果中“CTM 冷却塔节水及监测装置”、“DSM 型电厂灰坝安全自动化监测系统”等项目达国内领先水平，2005 年和 2008 年获得南通市科技进步三等奖，“CTM 冷却塔节水及监测装置”项目被列为 2005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研发成果中“JYMS 智能型含煤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项目属国内首创，2011 年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李武林先生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环保水处理专业论文多篇，曾主持了企业多项产品的科技成果鉴定，2007 年曾被南通市政府列入南通市“226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首批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

2、和丽女士

和丽女士，1967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教育学院，大专学历。

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担任河南省唐河县第九高级中学教务处教师；1990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河南省唐河县上屯镇第二初级中学英语老师；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出纳；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南通中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负责财务及行政管理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和丽女士持有公司 35%的股权，还持有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除了上述事项之外，和丽女士没有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二）其他股东情况

1、季献华先生

季献华先生，197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担任南京长江消防集团环保工程研究所技术员；2001年10月至2014年3月，历任公司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兼任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研发、工程技术和采购工作，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之外，季献华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也不在其他单位任职。

季献华先生具有工程师职称和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格，从事环保水处理行业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研发的“CTM 型冷却塔节水及监测装置”，2006 年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主持研发的“JYTL 新型脱硫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2009 年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并获得 2010 年南通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主持研发的“JYGY 新型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装置”在 2011 年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主持研发的“低能耗膜清洗中水回用装置”与“电絮凝水处理装置”2013 年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季献华先生作为主要设计人累计共申请发明专利 6 项，目前已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已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篇。季献华先生个人还曾获江苏省“333 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南通市“226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的多项荣誉称号。

2、苏海娟女士

苏海娟女士，1978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先后担任南通元福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科科长、董事长秘书；2003年9月至2014年3月，先后担任公司

营销部经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分管公司销售事项。

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之外，苏海娟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也不在其他单位任职。

3、季勐先生

季勐先生，1989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钟山学院物流报关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广西鑫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南通雅纯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从事销售管理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之外，季勐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也不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除股东李武林与和丽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李武林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和丽女士**，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季献华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二）其他股东情况”。

4、**季勐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二）其他股东情况”。

5、**苏海娟女士**，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二）其他股东情况”。

（二）公司监事

1、**曾振国先生**，198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在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07年12月至2010年10月，在启东市振宇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营销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曾振国不持有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权，也不在其他单位任职。

2、**郭涛先生**，1979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环境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获得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格。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担任南大集团南顺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工程部副经理职务，主要从事标书制作、图纸设计配合、现场指导安装等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郭涛不持有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权，也不在其他单位任职。

3、**徐俊秀先生**，1982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通职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担任南通安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工程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许俊秀先生是公司核心研发人员。

徐俊秀不持有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权，也不在其他单位任职。

徐俊秀先生具有多年从事环保水处理行业相关工作经验，作为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参与研制的技术获 8 项专利。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李武林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季献华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二）其他股东情况”。

3、**苏海娟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二）其他股东情况”。

4、**钱烨女士**，财务负责人，1971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历任江苏八一印染织造集团南极服装分公司银行出纳、成本会计、总账会计；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华润轻纺集团通州印染有限公司辅助会计、税务会计；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历任南通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账会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总账会计，负责财务部日常工作。

钱烨不持有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权，也不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审计机构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8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1、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简表（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7,017,664.33	30,201,098.53	36,010,305.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94,638.20	10,858,990.97	10,845,405.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94,638.20	10,858,990.97	9,720,333.87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8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8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7%	64.04%	75.18%
流动比率（倍）	1.22	1.29	1.21
速动比率（倍）	1.06	1.17	1.1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27,509.26	25,312,082.56	16,904,229.11
净利润（万元）	35,647.23	892,203.42	-1,212,04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647.23	893,588.10	-1,133,43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6,111.99	391,417.29	-1,536,586.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6,111.99	467,840.97	-1,504,577.53
毛利率（%）	30.48	28.41	24.60
净资产收益率（%）	0.33	8.22	-1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7	4.31	-1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0894	-0.1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0894	-0.12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8	1.78	1.80
存货周转率（次）	2.24	11.91	1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77,414.37	-6,001,395.12	1,929,326.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3	-0.60	0.19

(元/股)			
-------	--	--	--

注：①应收周转率：2*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②存货周转率：2*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③净资产收益率=2*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④2012年初净资产=2012年末净资产-2012年净利润；
⑤股本数量以股改后股本为基准；
⑥2014年6月末、2013年、2012年、2011年应收账款分别是19,652,776.48元、16,174,296.94元、12,210,655.03元和6,525,009.83元；
⑦2014年6月末、2013年、2012年、2011年存货分别是4,162,467.83元、2,309,794.66元、731,223.32元和1,180,179.49元。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57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菁

项目小组成员：周菁、冯强、韩霖、尤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晓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联系电话：010-65325588

传真：010- 65323768

经办律师：江迎春、艾震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宁 上官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A区 707室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诚、陈懿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与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技术、设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生产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97。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力行业的水处理，也有部分涉及化工、冶金、钢铁、市政污水的水处理领域。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各大电力集团下属的电力企业。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包括三大类：（1）工业废污水处理系统及设备，（2）原水/中水处理系统及设备，（3）水处理辅助设备、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

工业废污水处理系统及设备包括“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JYMS 智能型含煤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等系列产品；原水/中水处理系统及设备包括“原水预处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等系列产品；水处理辅助设备、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包括“机械加速澄清器”、“重力式无阀过滤器”、“JYFA-X 型高效全自动净水器”、“JYFA-X 型高效全自动净水器”、“活性炭过滤器”、填料系列产品、过滤系列材料等水处理配套产品。公司核心技术“电子絮凝水处理设备”既可以用于原水、中水处理系统、也可以用于废污水处理系统。

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EC 电子絮凝水处理设备

本设备的核心是电子絮凝技术（EC），是一种代替传统加药絮凝的方式，是以电荷为絮凝辅助介质对污水进行絮凝的处理技术。该系统一次性投入后，运行无需添加化学药剂，运行费用低，基本无需维护。

本系统主要包括：电子絮凝器，离心澄清反应系统、附加配套系统（多介质过滤器）、电路控制系统等。

本系统有如下特点：

- (1) 采用环保技术：物理过程无污染；
- (2) 稳定的处理效果：可适应水质及流量的變化，出水稳定；
- (3) 低运行成本、能耗少、低耗电、无需加药、无其他能耗管理成本、全自动运行、无需人员管理检修、检修成本低、备件更换周期长、运行稳定安全、低压运行；
- (4) 提高工业污水的循环使用率：经过本系统处理的污水 95% 以上可以得到再利用；
- (5) 对污水有消毒作用：电子絮凝技术可同时杀死污水中的细菌和病毒；
- (6) 防止结垢：电子絮凝技术可以除去水中的钙离子。



2、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整个处理系统由工业废水调节池（配置公司专利产品—高效曝气器）、管道混合器、絮凝反应器、JY 斜板澄清器、中和调节池、污泥池、污泥脱水机、加药装置、废水提升设备、控制系统组成。

本系统特点：

- (1) 出水水质好，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 (2) 配置简单，效率高，悬浮物及油水分离彻底；



- (3) 药剂来源广泛，价格低廉，无毒无害，不燃不爆，易于运输和储存；
- (4) 运行、维护费用低、流程简洁、无需专人看管，只需巡视即可。

3、脱硫废水系统

脱硫废水主要是锅炉烟气湿法脱硫（石灰石/石膏法）过程中吸收塔的排放水。为了维持脱硫装置浆液循环系统物质的平衡，防止烟气中可溶部分超过规定值和保证石膏质量，必须从系统中排放一定量的废水，废水主要来自石膏托水和清洗系统。废水中含有的杂质主要包括悬浮物，过饱和的亚硫酸盐、硫酸盐以及重金属，其中很多是国家环保标准要求严格控制的第一类污染物。

本系统由曝气装置、三联箱（一体化设备含中和箱、沉降箱、絮凝箱）、澄清器、污泥脱水装置、加药装置、废水提升设备、控制系统等组成。

本系统特点：

- (1) 将中和箱、沉降箱、絮凝箱集成于一体，占地面积少；



- (2) 将加药搅拌装置、PH 检测装置组合在一起，可以通过计算机控制智能加药，运行方便，维护便捷；

- (3) 三联箱组装置有效减少系统繁琐的管道连接。

4、JYMS 智能型含煤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

火电厂的含煤废水主要来源于煤栈桥冲洗水、煤场喷淋冲洗废水、煤场雨水，由于其中含煤粉尘颗粒较小，且粉尘的比重又和水比较接近，很难靠重力自然沉淀。本装置采用独到的反应沉降技术和合理的系统设计，配合高效的智能自控装置，把水处理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进行有机融合，使得整个系统布局紧凑、合理、运行效率高、处理效果好、自动化程度高。

本装置特点：

- (1) 设备一体化，布置紧凑，占地面积小；
- (2) 系列化设计，便于用户选择；



- (3) 采用高效的沉淀过滤工艺，容积利用和处理效率高，无二次污染；
- (4) 自动化程度高，便于操作和管理，降低劳动强度；
- (5) 系统冗余性强，可靠性强，远程监控，无人值守；
- (6) 并联运行，能耗低，运行成本低。

5、原水预处理系统

本系统由提升水泵、机械加速澄清器、重力式无阀过滤器、消毒装置和控制系统等设备构成。机械加速澄清器是通过机械搅拌将混凝、反应和沉淀置于一个池中进行综合处理的装置。重力式无阀过滤器主要利用虹吸原理进行定期自动冲洗，无需反冲洗水泵。

本系统特点：

- (1) 整套工艺系统配置合理、运行安全、可靠，操作简单易行；
- (2) 装置各处理工艺单元均设有超越管、能降低运行成本；
- (3) 整套系统布置紧凑，占地面积少，处理效率高；
- (4) 系统自动化程度高，可实现无人值守。



6、JYMBR 中水回用系统

本系统由公司自行研发的 JYMBR 膜反应器及附属设施构成。JYMBR 用膜分离代替传统活性泥法中沉淀池的沉降分离，大大提高了系统中活性泥的浓度，从而使系统出水水质和溶积负荷都得到大幅度的提高，出水水质稳定，可实现循环使用。

本系统特点：

- (1) 与传统活性污泥法不同，由于膜的节留作用，在 JYMBR 膜生物反应器中的微生物将得到富集并维持较高浓度，以利于对有机物的降解速度；



(2) JYMBR 膜生物反应器中所采用的膜元件可以承受很高的污泥浓度，MLSS 能达到 8000-10000mg/L。单位容积的生化池污泥量是普通生化池的 3-5 倍，从而大大提高了生化处理能力。同时系统取消了二沉池，减少了构筑物的尺度、使占地面积大大减少；

(3) 本系统采用的膜材料使用年限长，易于更换，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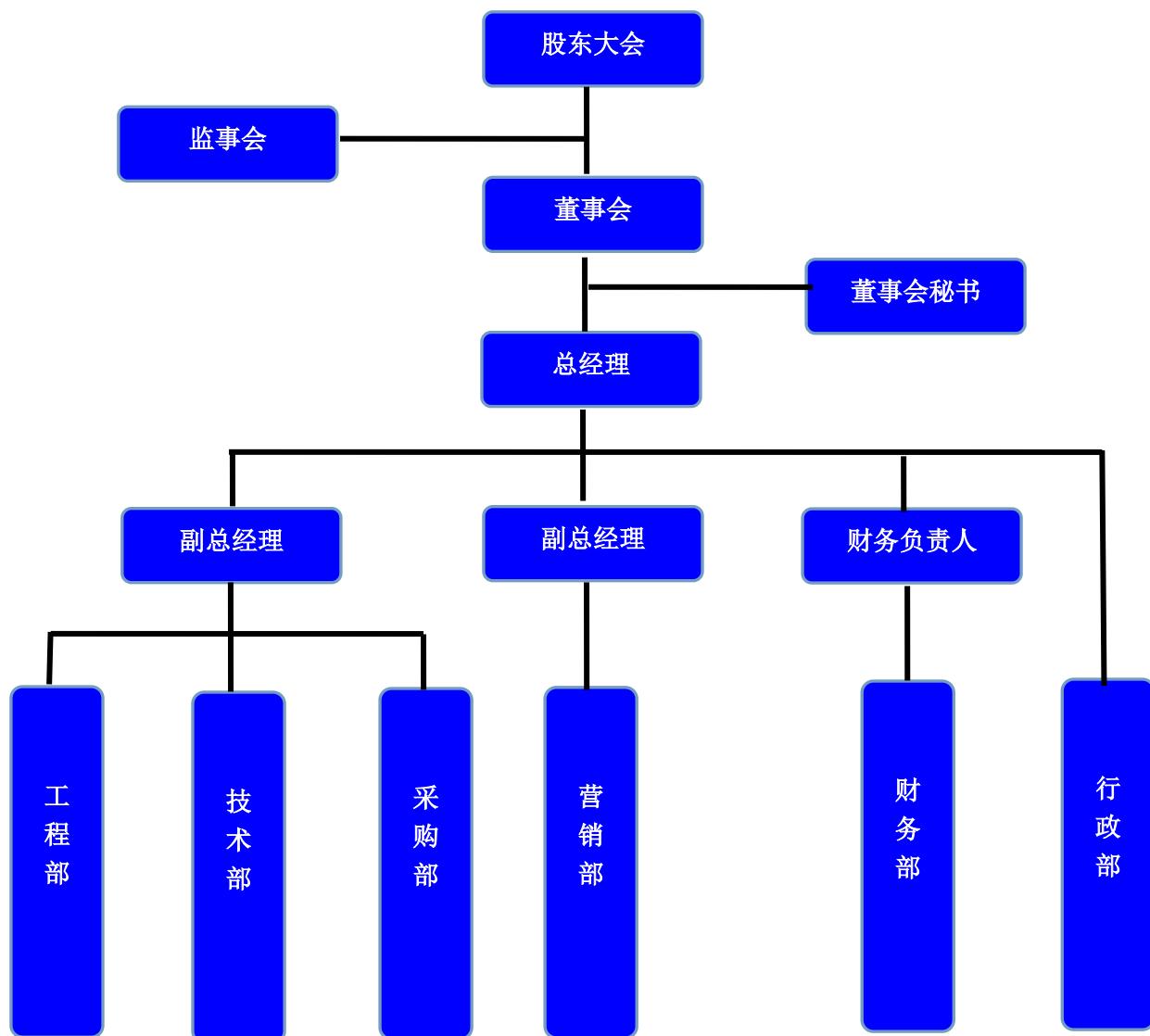
（三）公司产品质量所遵循的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质量所遵循的主要质量标准有：

序号	代码	名称	发文单位	实施日期
1	GB50335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国家建设部	2003-03-01
2	GB5001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国家建设部	2006-06-01
3	DL/T5046	《火力火电厂废水治理设计技术规范》	国家发改委	2007-03-01
4	DL/T5339	《火力火电厂水工设计规范》	国家发改委	2006-10-01
5	DL/T543-2009	《电厂用水处理设备验收导则》	国家能源局	2009-12-1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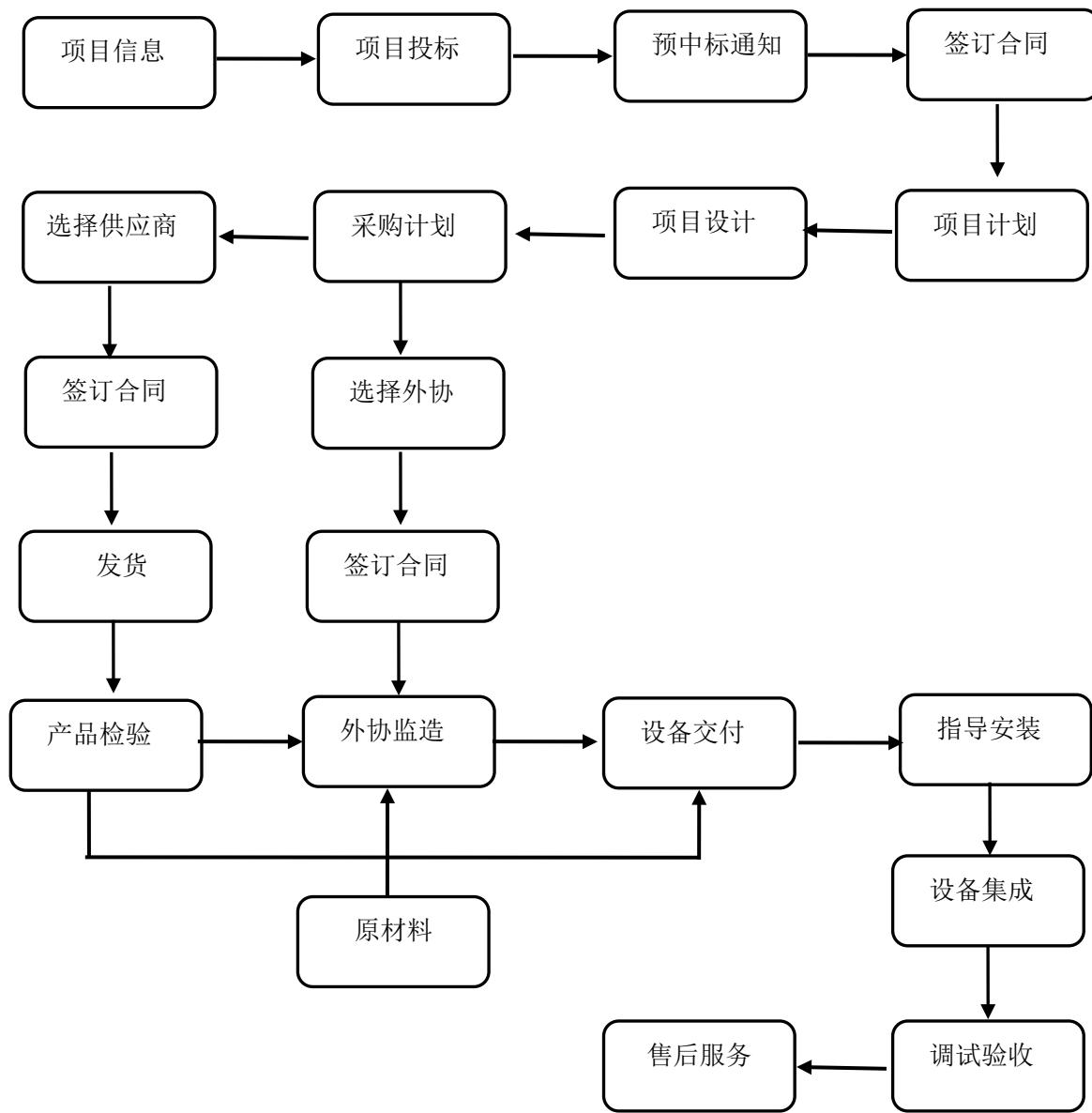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工程部	<p>1、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监造、验收发货、安装指导、调试以及售前售后服务等工作。</p> <p>2、负责公司的项目实施计划的起草和制定，并根据公司批准的计划贯彻实施。结合具体情况，对工程部工作进行统筹计划，明确工作职责与任务，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制度。</p> <p>3、负责对公司产品的现场技术安装指导，协调好产品联调运行前的准备工作。</p> <p>4、负责公司产品系统现场调试工作，使系统满足验收标准。</p> <p>5、负责公司产品的交货验收。</p> <p>6、负责公司产品现场维修和故障处理工作。</p>

	<p>7、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与业主及设计单位有关部门或负责人建立友好关系，保证有关事项的沟通深度。</p> <p>8、配合办公室人员做好工程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做好工程资料的保密工作。</p>
技术部	<p>1、负责公司经营产品的技术支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制作、设计、图纸配合等工作。</p> <p>2、负责公司的各项技术文件的起草和制定，并根据公司批准的计划贯彻实施。结合具体情况，对公司技术部工作进行细分，责任落实到个人，实施目标管理制度。</p> <p>3、负责参加公司产品的现场技术联络会，配合业主和设计院做好产品设计工作。</p> <p>4、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积极配合营销人员参与对外市场竞争。</p> <p>5、负责公司员工技术培训，增强与外界技术交流，提高员工的技术业务水平。</p> <p>6、负责公司的各项排产计划的起草和制定，并根据公司批准的计划贯彻实施。结合具体情况，对公司技术部工作进行细分，责任落实到个人，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制度。</p> <p>7、负责科技申报工作以及对外接洽。</p> <p>8、配合办公室人员做好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做好技术资料的保密工作。</p> <p>9、承担研发工作，包括自动化控制、机械、材料科学等，以及人员配备等等。</p>
营销部	<p>1、负责公司产品的营销工作，负责公司所涉及销售市场的调研及信息的分析反馈，制定出具体的营销方案。</p> <p>2、起草和编制公司产品营销宣传计划，在公司统一安排下付诸实施。</p> <p>3、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积极参与市场竞争。</p> <p>4、负责公司各项销售计划的起草和制定，制定营销章程，根据公司的批准贯彻实施。结合具体的市场情况，对目标市场进行细分，负责公司产品对外宣传和销售的对外联络。</p> <p>5、负责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和审核，并负责公司销售资金的及时回笼，确保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p> <p>6、协助技术部和工程部做好新产品的开发和售后服务工作。</p> <p>7、做好用户的调查工作，及时配合其他部门处理用户的反馈意见。</p> <p>8、做好营销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工作。</p>
采购部	<p>1、制定公司各类物资的采购规定、规范采购行为，控制采购成本。</p> <p>2、组织实施公司各类物资的采购工作。</p> <p>3、参与制定公司年度、季度、月度付款计划。</p> <p>4、组织公司大型设备、分包合同、招投标采购等工作的前期论证和调研。</p> <p>5、负责各类招投标采购活动的组织、实施。</p> <p>6、组织各种物资采购谈判工作、签订买卖合同，协助技术部拟定合同附件—技术协议。</p> <p>7、做好物资采购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建立、健全工程物资采购档案并做好采购档案资料的保密工作。</p> <p>8、配合公司完成好其它相关工作。</p>
财务部	编制公司各类财务计划，按期考核计划执行情况；资产管理、利润成本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定期编制年、季、月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财务分析；制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收支核算和管理。
行政部	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并贯彻落实；对公司内部各部门考核；公司会议的安排及会议决策的落实、督办及反馈；管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暨日常后勤福利等工作。

(三) 销售、采购、生产（外协）、售后服务流程图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下列环节：销售、设计、采购、生产、安装、售后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销售主要通过参加投标形式完成。公司根据各电力集团客户网站及专业的招投标的网站发布的招标通知，以自身名义参与招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也有少部分产品（主要是小金额的水工设备备品备件）由客户向公司直接采购，没有招投标过程。

项目设计与产品设计由技术部门完成，公司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在自有成熟产品的基础上增减功能、局部优化以满足客户需求。

采购产品主要包括产品原材料及配套外购件，一部分由公司自主采购，也有一部分由外协厂家根据公司指定的要求进行采购，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钢材、泵、控制柜相关材料、膜、电线电缆、流量计等。上述材料市场供应充分，公司报告期内上述材料成本占全部成本的平均比重分别是 14.71%、8.74%、7.10%、5.91%、5.09%、2.56%。

施工由公司指导客户完成，售后服务由公司工程部完成。

（四）采购及外协生产的流程及方式

1、采购的主要情况

公司原材料及配套外购件的采购模式采用各工程项目单独核算的原则，通过工程技术部对各水处理系统设备的排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具体执行由采购部负责。在采购的具体执行中，公司通过多家比价、竞争性谈判等多种灵活的方式动态确定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在以后的询价和采购的过程优先选用合格供应商的产品。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中的技术要求向供应商提出采购要求，在洽谈好供货周期和相应合同条款后签订采购合同，经双方确认后开始执行。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部门通过不断的沟通、协调供应商与工程部的供需计划，保证每次采购的物品符合各工程项目的需要。最后是采购评价与供应商评价，采购部门要及时的组织相关部门对采购合作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供应商，以便供应商进一步改进，同时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激励。

2、外协生产的主要情况

（1）外协生产方式介绍

为节约公司的财力与人力，并考虑到公司所处长三角地区有较多的水处理设备厂家，公司的水工设备非标准件的生产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每个项目的设备加工由公司技术部制作相应设备的最终图纸，外协厂家按照公司的图纸进行加工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技术部、工程部、采购部的项目负责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到生产现场进行监造，对生产过程进行了监督管理，确保生产出来的产品满足公司设计图纸的要求。工程部负责公司所有工程项目的排产计划，各工程项

目设备的生产先后顺序按照工程部的总体计划安排，根据客户实际订单的技术要求和交货期来安排生产，避免盲目生产和积压损失。

产成品按照产品合格标准进行检验，质量检测合格的产品发放合格证，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计量并按客户要求进行包装，按合同要求准时送达客户指定接收地点，公司以最终客户的收货单或验收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公司生产采用外协方式，可以减少公司在生产厂房和设备资金的投入，减少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投入的精力和时间。外协是公司整个业务链条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与产品研发、设计和招投标和水处理项目整体实施等环节相比，不是公司核心业务环节。

（2）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情况

公司对外协厂的选择具有较严格的标准，除考虑其是否具有加工生产所需的相关资质外，还考虑其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交货周期是否有保障、价格是否有竞争力、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健全等。公司对于涉及较大合同金额的外协合作厂家，均履行询价比价程序。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生产厂家为上海思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腾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山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崇川电器设备厂、南通日安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向外协厂家采购的主要包括本体设备、电气控制件和其他结构件等三大类，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前5名外协厂商支付的费用分别为2,095,754.46元、4,991,500.05元、1,795,252.14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90%、27.57%和14.35%。

2012年公司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主要因为2012年公司三大类产品中，“其他类”（即水处理辅助设备、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占销售收入之比较高，为17.75%，而2014年1-6月及2013年的这一比重分别是3.33%和5.82%。由于“其他类”产品一般不需外协加工或外协加工比例较少，所以当期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外协厂商没有关联关系。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来源及权属取得方式

公司拥有的水处理设备制造与集成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所有已拥有及正在研究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创新，自主研发技术占全部核心技术的比重为100%。公司在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的过程中，非常重视各类专有技术与专利技术的积累，并通过积极申报知识产权的形式进行保护。公司曾获得23项专利权，目前仍在专利保护范围的专利权12项，其中发明专利为2项，分别是“低能耗膜清洗中水回用装置”、“水压式中水回用装置”；其余为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拥有7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权，1项软件著作权。

相关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全部归有限公司享有。

2、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一直专注于水处理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相比，产品在性能的稳定性、管理的便捷性、运行费用的经济性上等多个领域具有先进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研发的“EC电子絮凝水处理装置”相关技术目前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项并已申请发明专利；已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正在申请国家重点新产品。“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相关技术已获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申请发明专利，已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中水回用系统”相关技术获得2项发明专利，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仍在专利保护范围内的专利权12项，专利申请权7项、注册商标2项、软件著作权1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即着手将各项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的权利人或拥有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申请准备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已有5项专利获得国家专利局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5,784.2元，为购入的财务软件。

1、专利权

(1) 拥有专利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10 项，发明专利 2 项，权利人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低能耗膜清洗中水回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074565.0	2011 年 3 月 25 日	2012 年 11 月 07 日
2	水压式中水回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074560.8	2011 年 3 月 25 日	2013 年 02 月 13 日
3	新型空气搅拌微电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 01120156111.3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1 年 12 月 21 日
4	一种电絮凝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46891.4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5 月 22 日
5	一种动态管道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46147.4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5 月 22 日
6	一种组合式集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45634.9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5 月 22 日
7	一种絮凝反应沉淀池组合排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46198.7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5 月 22 日
8	一种斜板自动刮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646309.4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5 月 22 日

9	一种网格搅拌絮凝反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647035.0	2012年11月30日	2013年7月10日
10	平板太阳能集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84303.8	2011年3月25日	2011年11月9日
11	太阳能污泥干燥三重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84300.4	2011年3月25日	2011年11月9日
12	干燥室	实用新型	ZL201120084322.0	2011年3月25日	2011年11月9日

注：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期限为10年，发明专利权保护期限为20年，均从申请日开始计算。

(2) 拥有专利申请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7项专利申请权，均为发明专利，权利人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一种组合式集水装置	201210499922	2012年11月30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一种电絮凝水处理装置及电絮凝水处理方法	201210500549	2012年11月30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一种絮凝反应沉淀池组合排泥装置	201210500454	2012年11月30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一种斜板自动刮泥设备	201210500624	2012年11月30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5	一种污泥螺杆泵机封冷却技术	201210500333	2012年11月30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6	一种网格搅拌絮凝反应设备	201210500764	2012年11月30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7	一种动态管道混合装置	201210500400	2012年11月30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商标

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均为原始取得方式，权利人为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商标截图
1	3502237	第 9 类	2004 年 9 月 7 日	至 2014 年 9 月 6 日	
2	3502247	第 11 类	2004 年 11 月 7 日	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	

注：《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上述商标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

3、软件著作权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批准，已获得软件著作权共1项，发证日期2006年11月2日，登记号2006SR15377，为公司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首次发表日
1	节水管理及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043 号	2003 年 12 月 12 日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法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的经营办公场所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地合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米)
1	苏通国用(2014)第01100641号	工农南路88号	20.32
2	苏通国用(2014)第01100639号	工农南路88号	33.51
3	苏通国用(2014)第01100640号	工农南路88号	31.28
4	苏通国用(2014)第01100637号	工农南路88号	20.32
5	苏通国用(2014)第01100642号	工农南路88号	37.22
6	苏通国用(2014)第01100638号	工农南路88号	31.28

报告期末，公司向建设银行南通城东支行 590 万元借款由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提供抵押。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环保水处理技术、设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本质属于水处理设备制造（集成）企业。由于不具有高危、食品安全、工程设计施工等特殊性质，国家目前对于水处理设备制造企业并无法定资质证书要求。

公司获得的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目前持有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05】060786-1)，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

2、质量管理认证

2013年6月25日，公司获得由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3Q10631R3S），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自动化系统成套装置、水处理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外包）及售后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3、《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由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中核集团合格供方资格证书》（证书编号：CNNC-120012100），被认定为具有向中

核集团总部及下属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资格。适用范围：给水及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外包）、安装和服务。发证日期：2012年10月30日，有效期至2015年10月30日。

4、《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会员证》

公司目前持有由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于2013年7月20日颁发的《会员证》。该网站是中国政府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网站。公司会员期限自2013年7月20日至2015年8月20日。

5、《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06年4月6日，京源水工获得由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214032060005），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6、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取得编号为GR201332000576、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获得由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2E10237ROS），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标准，认证范围为自动化系统成套装置、水处理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外包）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

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获得由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02112S10178ROS），证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标准，认证范围为自动化系统成套装置、水处理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外包）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

（四）特许经营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产、电子产品、办公家具等，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101,080.36	788,754.74	4,312,325.62	84.54%
固定资产装修	395,800.00	134,166.10	261,633.90	66.10%
运输工具	1,100,031.56	694,155.51	405,876.05	36.90%
电子设备	222,210.74	99,932.32	122,278.42	55.03%
办公设备	392,896.99	186,152.69	206,744.30	52.62%
合计	7,212,019.65	1,903,161.36	5,308,858.29	73.61%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房地合一）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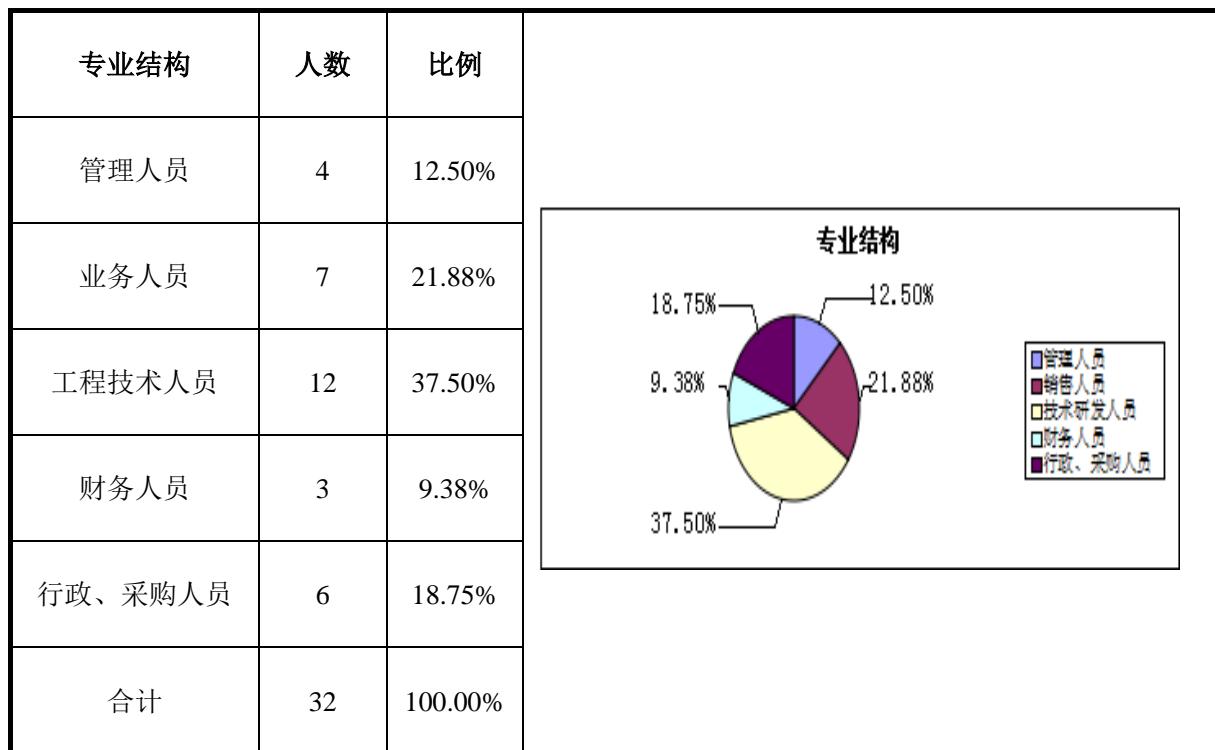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平米）
1	南通房权证字第 140016189 号	工农南路88号	81.23
2	南通房权证字第 140016188 号	工农南路88号	133.96
3	南通房权证字第 140016190 号	工农南路88号	125.02
4	南通房权证字第 140016193 号	工农南路88号	81.23
5	南通房权证字第 140016191 号	工农南路88号	148.76
6	南通房权证字第 140016192 号	工农南路88号	125.02

报告期末，公司向建设银行南通城东支行 590 万借款由公司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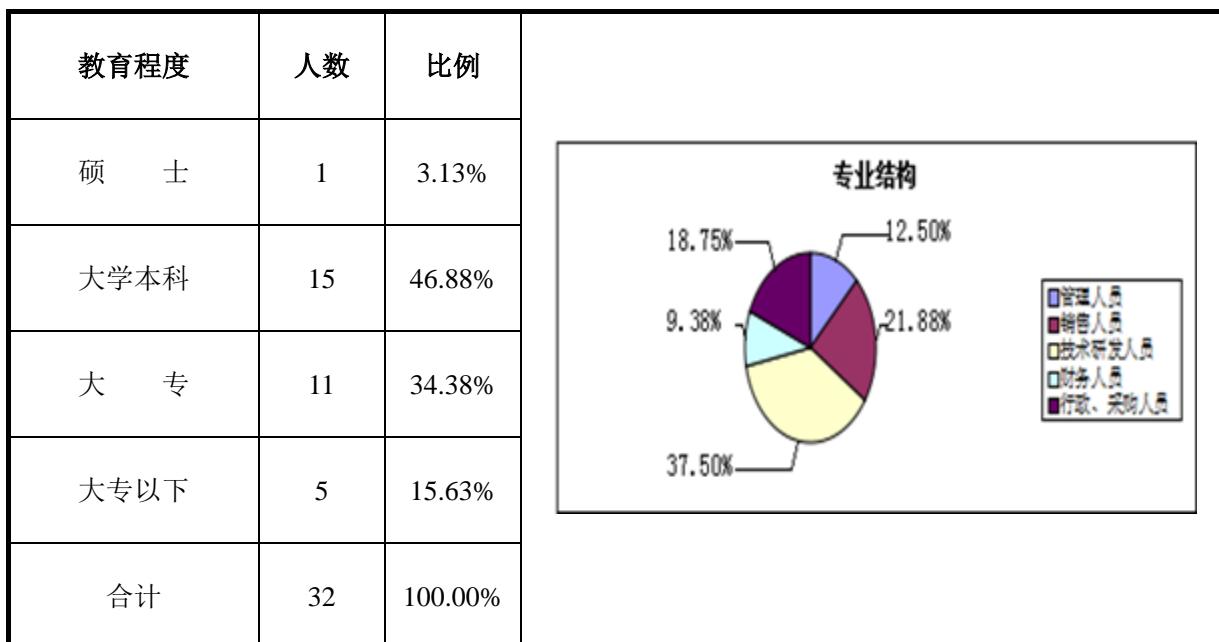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32 人，结构统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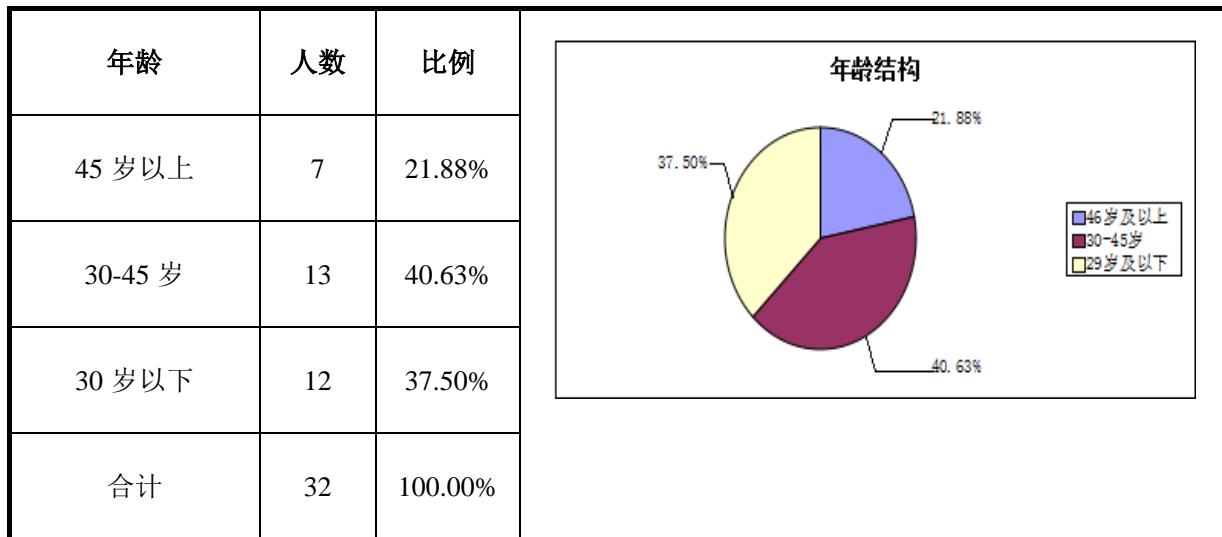
1、专业结构



2、学历结构



3、年龄结构



公司所主营业务是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是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一个项目从招投标前的预沟通到标书制作、图纸设计、项目计划、采购与外协、原材料及外协产品质量检验、现场安装指导、产品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环节多，流程长，需要配置较多的工程技术和销售人员。公司目前员工专业及学历结构及员工数量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模式和发展规模是匹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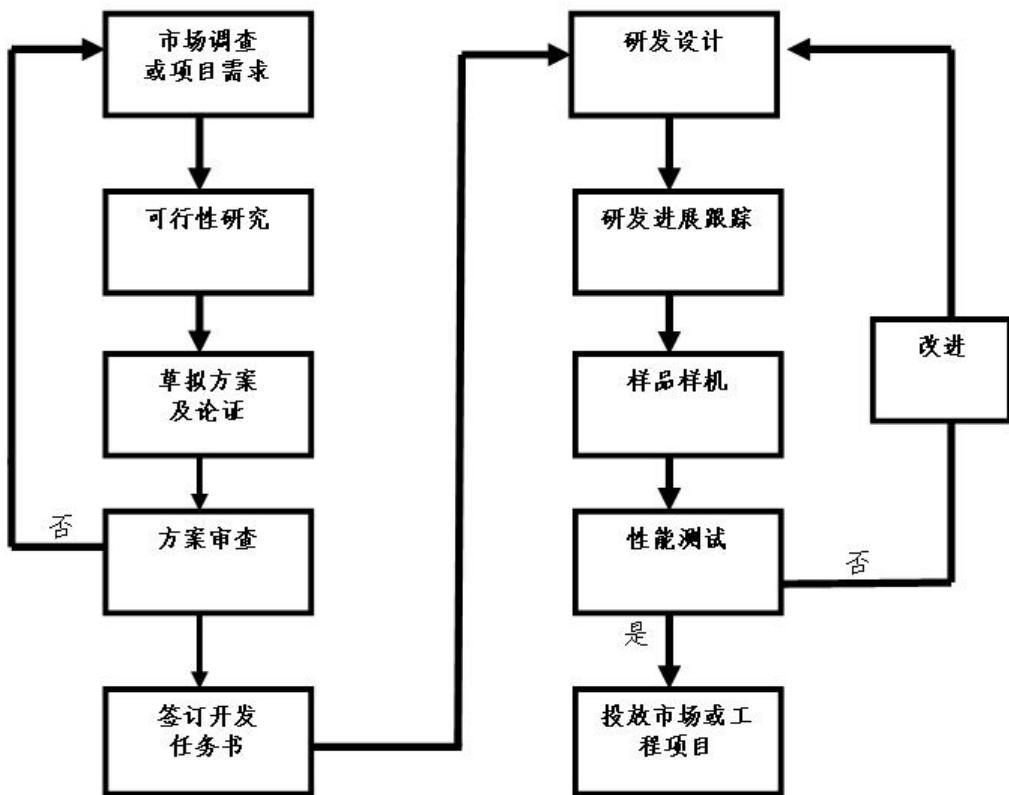
除了 4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均为其它人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或使用临时工情形。

四、公司研发情况

(一) 研发设计的流程及方式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市场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作为产品升级与创新的根本宗旨，在研发流程的管理上始终强调市场先行的策略，研发工作的开展具体包括以下环节：营销部根据市场需要以及客户对产品要求反馈的基础上，确定初步研发方向；技术部根据营销部的市场需求及研发方向进行严格探讨与论证，选取符合市场需求与行业趋势的研发项目着手立项、推进；研发成型后的试投产设备将交由营销部用以协调目标客户进行工厂实测，并在这一过程中搜集客户反馈意见与个性化需求，指导进一步的设备改进与升级；营销部在实现销售收入后会长期跟踪了解最新的客户反馈意见与产品需求更新，整理形成新的市场导向性意见指导后续研发工作的开展。公司设计研发流程如下：



(二) 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

公司成立以来，已经成功为五大发电集团和地方发电集团的下属电力生产企业提供了多项水处理项目的系统设计、设备集成、程控系统和技术服务，在获得了较好的市场美誉度和口碑，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的同时，也积累了大量的成功项目运作及研发经验。

公司的研发由公司技术部负责，根据市场的需要和行业的最新动态不断的研发新产品和推出新产品。每年年初公司都会下发新产品研发任务通知书，技术部制定了详细的部门职责及研发设计流程。整个研发队伍稳定，职能健全，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每年研发新产品 1-2 项。截止目前公司已获得了国家重点新产品 1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 2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7 项；发明专利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南通市科技进步奖 4 项。

在人员配备上，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8 人，占员工总数的 25%，绝大多数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平均年龄 33.5 岁。其中核心技术研发人员 3 人，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姓名	年龄	职务	主要工作
李武林	42	董事长、总经理	总决策
季献华	38	副总经理	总负责与执行、策划与协调
徐俊秀	32	工程部经理	工艺设计研发、电气设计研发

(三)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自公司成立以来每年保持一定数量研发投入，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时间	研发费用（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之比
2014 年 1-6 月	687,074.34	6.59%
2013 年度	2,514,837.59	9.94%
2012 年度	536,746.06	3.18%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李武林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季献华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二）其他股东情况”。

3、**徐俊秀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五、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技术、设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生产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公司特别专注于对电力行业的水处理领域，也有部分涉及化工、冶金、钢铁、市政污水的水处理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三大类产品及服务，原水、中水处理系统及设备，工业废污水处理系统及设备，其他（水处理辅助设备、备品备件和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除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外，其他业务收入系物联网相关业务，由公司（原）子公司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2013年下半年，公司剥离了该子公司和相应的物联网业务。

2、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水/中水处理系统及设备、工业废污水处理系统及设备、其他（水处理辅助设备、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的三部分。对营业收入的分析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427,509.26	100%	25,124,133.84	99.26%	16,177,566.12	95.7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187,948.72	0.74%	726,662.99	4.30%
合计	10,427,509.26	100%	25,312,082.56	100.00%	16,904,229.11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水处理系统及设备的销售，其主要消费群体是热电生产企业，也包括一部分化工、钢铁、冶金及城市污水处理企业。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6 月	占当期营收比例
1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87,750.37	24.82%
2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974,409.40	18.93%
3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0,170.94	18.03%
4	唐山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709,230.76	16.39%
5	华能应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68,282.90	16.00%
合计		9,819,844.37	94.17%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销售额	占当期营收比例
1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11,538,461.54	45.58%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5,649,264.96	22.32%
3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2,465,760.52	9.74%
4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797,435.90	3.15%
5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93,162.39	3.13%
合计		21,244,085.31	83.92%
序号	单位名称	2012 年销售额	占当期营收比例

1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844,444.44	22.74%
2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41,880.36	20.36%
3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29,914.52	11.42%
4	河北建设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6,837.60	9.51%
5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1,237,606.84	7.32%
合计		12,060,683.76	71.35%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4.17%、83.92%、71.35%，占比较大。这与公司客户所处的电力行业相关，电力企业对水处理产品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集中采购，单笔采购金额较大。公司因自身资金、生产能力的限制，每年承接的大额合同有限，造成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但公司每年的客户与上一年相比较有所变化，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工处理系统、设备和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环节通过外协生产的方式进行，公司主要负责设计、研发及整机总装、调试。采购的产品有钢材、泵、控制柜相关材料、膜、电线电缆、流量计等，此外，还需要向外协厂家支付加工费以及向运输企业支付运输费用。

公司销售的水工系统、设备及相关部件中所需要原材料一部分由公司直接采购并提供给外协厂家，一部分由外协厂家根据公司要求采购并加工完成。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6 月	占同期采购比例
1	南通市浩通钢材有限公司	1,284,334.40	12.32%
2	巴荣工业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159,000.00	11.12%
3	宜兴市山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00,500.00	10.56%
4	南通龙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63,762.77	6.37%
5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605,000.00	5.80%
合计		4,812,597.17	46.17%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占同期采购比例
1	上海思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695,000.00	11.25%
2	江苏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58,000.00	8.59%
3	深圳市昊林实业有限公司	1,782,000.00	7.44%
4	宜兴市山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35,500.00	4.32%
5	靖江优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98,000	3.33%
合计		8,368,500.00	34.94%
序号	单位名称	2012 年	占同期采购比例
1	北京麦格天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	8.67%
2	南通龙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3,065.00	8.29%
3	上海衡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	6.61%
4	宁波锐科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771,000.00	6.37%
5	上海离心机械研究有限公司	735,000.00	6.07%
合计		4,359,065.00	36.01%

注：上述采购金额均为含税价。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1,042.40万元、2,395.41万元、1,210.49万元，各期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17%、34.94%、36.01%。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呈现较为分散的特点，因本行业原材料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公司现有原材料一般由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供货，在价格方面由双方协商确定。因此，不存在公司对特定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以任何形式占有任何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及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除与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JYXS-2012-022 号合同、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公司签订的JYXS-2010—002 号合同因客户原因延期执行外，其余执行情况正常，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单位名称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销售合同					
1	中水处理系统预处理、预脱盐系统设备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13,500,000	2013.7.24	已交货验收
2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工程原水预处理系统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9,390,000	2013.7.25	正在履行
3	疏干水除铁预处理及生活水处理系统设备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公司	7,686,500	2011.1.19	尚未履行

4	越南沿海一期火电发电厂项目工业废水、含煤废水、生活污水系统设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6,269,460	2012.6.13	已交货验收
5	康巴什第二净水厂材料(水处理仪器仪表设备)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128,604	2011.6.26	已交货验收
6	安庆电厂二期2*100MW扩建工程净水站水处理设备装置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381,800	2013.1.16	正在履行
7	2*350MW热电联产机组工程海水预处理系统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	5,161,888	2013.11.11	正在履行
8	邯峰发电厂水源置换改造工程地表水净化站处理系统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35,000	2012.7.16	已交货验收
9	“上大压小”燃煤机组工程(2*600MW)循环水原水预处理系统设备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公司	2,814,000	2013.7.1	正在履行
10	工业废水脱泥系统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58,000	2012.3.31	已交货验收
11	福建石狮鸿山热电厂二期2*1000MW超超临界抽凝发电机组含煤废水系统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61,800	2013.4.25	已交货验收
12	西郊热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系统设备	唐山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999,800	2013.3	已交货验收
13	2*600MW空冷机组工程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河北建设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0,000	2009.12.10	已交货验收
14	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二期(2*1000MW)工程煤水处理系统	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	1,658,000	2012.9.11	尚未履行
15	2*660MW超超临界机组工程净水站系统设备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1,490,100	2013.5.20	正在履行
16	2*1000MW机组“上大压小”工程电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1,448,000	2012.3.30	已交货验收

	子絮凝工艺废水处理设备				
17	2*1000MW 级机组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含煤废水处理系统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1,277,370	2012.10.24	已交货验收
18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含煤废水处理系统	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	990,000	2013.7.10	正在履行
19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码头煤水处理设备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958,000	2013.6.20	已交货验收
20	一期 2*1000MW 机组工程含煤废水处理装置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933,000	2012.3.20	已交货验收
21	波黑斯坦纳瑞 1*300MW CFB 含废煤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设备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970,000	2013.11	已交货验收
22	“上大压小”新建工程含煤废水处理设备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19,800	2014.1.9	已交货验收
23	热电联产“上大压小”(超临界) +1*50MW 机组含煤废水处理设备	华能应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9,891	2014.1	已交货验收
24	热电联产“上大压小”(超临界) +1*50MW 机组脱硫废水处理设备	华能应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679,300	2014.3	正在履行
25	一期 2*660MW 超临界机组生活水处理设备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1,048,600	2014.6	未履行

(续)

序号	确认收入时间	确认收入金额(元)	结转成本(元)	成本/收入
1	2013 年	11,538,461.54	8,407,512.7	0.73
2				
3				
4	2013 年	5,358,512.82	4,000,320.19	0.75
5	2012 年	5,225,302.65	3,631,975.49	0.70
6				
7				
8	2012 年	3,441,880.36	2,470,426.51	0.72

9				
10	2012 年	1,929,914.52	1,395,373.94	0.72
11	2014 年 4 月	1,923,438.16	1,446,488.39	0.75
12	2014 年 6 月	1,709,230.76	1,219,866.66	0.71
13	2012 年	1,606,837.60	1,323,247.93	0.82
14				
15				
16	2013 年	1,237,606.84	688,785.50	0.56
17	2013 年	1,077,239.32	797,157.09	0.74
18				
19	2013 年	818,803.42	602,066.33	0.74
20	2013 年	797,435.9	588,563.00	0.74
21	2014 年 6 月	1,683,760.68	1,078,257.15	0.64
22	2014 年 4 月	1,880,170.94	1,288,735.31	0.69
23	2014 年 6 月	1,668,282.90	1,114,033.53	0.67
24				
25				

公司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单位名称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1	Hyflux 超滤膜	上海思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80,000	2013.9.22	已交货验收
2	反渗透膜元件	深圳市昊天林实业有限公司	1,782,000	2013.10.24	已交货验收
3	越南沿海电厂工业废水、含煤废水、生活污水本体及加药装置合同	江苏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50,000	2013.4.12	已交货验收
4	福建鸿山电厂项目设备（本体控制柜及其他相关）	巴荣工业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159,000	2013.12.16	已交货验收
5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公司工业废水脱泥系统改造项目离心脱泥设备系统	上海衡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2012.5.15	已交货验收
6	邯峰电厂地表水项目离心脱水机	上海离心机机械研究所	735,000	2012.10.17	已交货验收
7	湛江电厂项目设备	宜兴市山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25,000	2013.8.29	已交货验收
8	湛江电厂超滤装置、反渗透装置等	上海思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45,000	2013.11.7	已交货验收
9	韦斯伐里亚离心脱水机	北京麦格天恒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2014.3.3	正在履行

10	韦斯伐里亚离心脱水机	北京麦格天恒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3.13	正在履行
11	韦斯伐里亚离心脱水机	北京麦格天恒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	2014.3.3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金额标准为大于或接近 100 万元，重大采购合同金额标准为大于或接近 50 万元；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

2、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末银行借款余额为 1,060 万元，其中 590 万元银行借款由公司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270 万元银行借款由公司以 3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反担保质押保证。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固定资产及折旧”之“4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以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之“（二）公司担保情况”之“2、第三方为公司担保情况”。

上述短期借款所取得的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目的。上述短期借款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并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但一定程度上也加大了公司还款压力，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有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以汽车按揭方式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借款，报告期末，汽车抵押借款的余额为 254,916.67 元。

公司报告期末流动资产 31,557,454.77 元，大于流动负债 25,868,109.46 元，也远大于 1,060 万元的短期借款，且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7,826,335.90 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对象主要由湛江电力有限公司、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等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构成，资信良好，财务实力雄厚，能够及时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公司短期借款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以汽车按揭方式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借款，报告期末，汽车抵押借款的余额为 254,916.67 元。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从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环保水处理技术、设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和

销售，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自主培养的工程技术团队，通过自主采购或外协方式取得原辅材料，向客户提供行业领先性能的产品以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等服务并取得收入。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销售合同，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各大电力集团下属的电力企业(例如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48%、28.41%及24.60%，与国内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例如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比，毛利率基本接近。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定义

1、行业属性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97。

行业属性：公司所从事的水处理及废水系统设备制造，主要用于工业生产中水的净化、废水处理及回用，从公司产品的功能和主要用途来看，属于环保服务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发展纲要。

2、公司所属细分行业

水处理的下游客户所在行业较为广泛，涉及电力能源、石油化工、冶金行业、纺织印染、市政污水等诸多领域。公司环保水处理业务目前主要专注于电力企业。一般情况下，电力行业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金额巨大，其日常生产经营用水量巨大、水质要求高，对水处理设备的质量和设计水平也均有较高要求。

(二) 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的环保行业按照行业应用的不同，接受分类监管。环保部及各级地方环保部门是我国环保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水处理

行业采取分级和分部门管理体制，主要是依据国务院各部门分工和《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监管。中央、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县、镇三级分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的独立工矿、企业单位的水污染处理设施由各级行政部门管理，在业务、技术上受同级城市环保、建设部门的指导；水利部门负责审定水处理工程附近水域纳污能力，以及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和建设部为水处理产品验收和相关设计制定技术规范。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人均水资源拥有量不足世界人均占有量的1/4，被联合国列为贫水国家，全国600多座城市有近400座城市缺水。

在工业用水领域，我国工业取水量占全社会总取水量的20%左右。伴随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工业用水总量大幅度增加，水资源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而另一方面工业用水效率较低。我国目前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只有20-30%，仅为发达国家的三分之一（数据来源：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水资源的利用和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围绕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利用方面，我国相继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1984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8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9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8年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主线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1年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规划》要求：到2015年，重点区域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比2007年削减15%；非重点区域的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量不超过2007年的水平。

2011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明确指出到201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城乡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成效明显；环境监管体系得到健全。

2012年3月，水利部印发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明确要求：到2015年，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度提高，用水结构进一步优化，用水方式得到切实转变，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框架以及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与有效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2012年2月，环保部发布了《环境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强化政策支持，大力培育和规范环境服务业市场，推进环境服务业发展与模式创新，全面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水平的提升。

2013年1月，环保部发布了《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提出环保服务业要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产业规模较快增长，服务业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30%以上。

今后，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政府节水目标的进一步提高和落实，未来国家将会出台更多有利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环保政策，并加大政策的实施力度，这必然对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力的支持。

（三）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1、工业水处理行业的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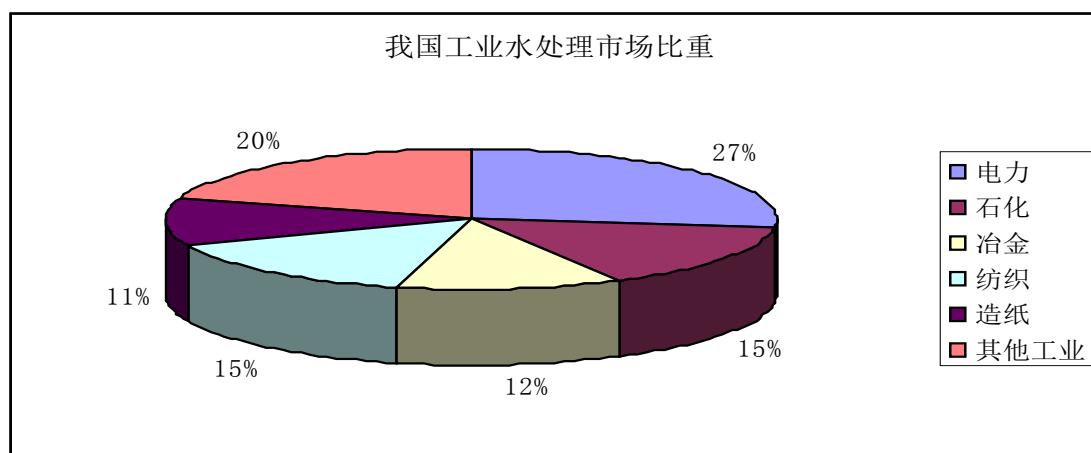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经济规模持续增长，重工业快速发展，各地城市化建设加快，工业用水总量和工业排放总量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根据水利部和环保部的统计数据，2008年-2012年，我国每年工业用水供给总量基本在1400亿立方左右，同期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则基本在230亿吨/年左右。伴随着国家对环保治理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工业废水排放标准和工业废水达标要求的不断提升，工业水处理的市场容量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年份	工业用水总量（亿立方）	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亿吨）
2008	1377	241.7

2009	1388	234.5
2010	1407	237.5
2011	1462	230.9
2012	1380.7	221.6

数据来源：水利部公布的《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及环保部公布的《全国环境统计年报》

在我国水处理行业规模总量方面，根据环保部公布统计数据，2012年我国用于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费用为667亿元，老工业污染源废水治理投资为140.3亿元。至于工业水处理的各细分行业规模，虽然涉及领域比较广泛，但从水处理规模、水处理深度等方面来看，我国工业水处理市场主要集中在电力、石化、冶金、纺织、造纸等行业。我国工业水处理市场规模结构如下：



数据来源：《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以工业水处理为主业，所以国内巨大的市场容量和有利的产业政策给本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

2、火电行业的工业水处理情况

公司目前的水处理业务主要立足于电力行业，而电力行业的水处理以火电行业的水处理为主要领域。近年来，我国火电企业装机容量继续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09 年，我国火电企业的装机容量为 65,107.63 万千瓦，2012 年为 81,968 万千瓦。如果考虑到国家关

停“小火电”，上马“大火电”机组的影响，每年新装机容量数字将会更高。

在火电企业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和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方面，近年来虽然有减少迹象，但我国煤炭资源丰富这一自然特点决定了我国以煤电为主的电力能源消费结构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会得到根本性改变。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09年，我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6,585万千瓦，2012年为5,236万千瓦；2009年，我国火电企业固定资产投资1,543亿元，2012年为1,002亿元。

年份	新增火电装机容量（万千瓦）	火电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08	6554	1678
2009	6585	1543
2010	5830	1426
2011	6241	1133
2012	5236	1002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电力工业统计基本数据

（四）行业竞争状况

1、总体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水处理行业的总体竞争格局是：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国内大多数水处理企业受资金和人才的制约，自主研发能力弱。少数企业凭借其自身拥有的技术和资金优势，在特定的水处理细分市场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在一定范围和区域内，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虽然存在，但在一些对于水处理要求较高的细分行业和细分产品中，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企业所拥有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的高低。

从今后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执法力度的加强，市场竞争必然以技术、质量和服务为主，那些以技术、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中逐渐占据优势，成为市场的主导力量。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环境保护需求的不断提高，我国水处理行业面临的竞争格局是：低端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一部分企业在不同水处理细分市场（如电力、化工、冶金、城市污水等）已经成为各细分行业的领头羊。

本公司目前和今后一段时间仍然将立足于电力企业的水处理领域。即便在这一细分处理领域，水处理的服务内容也比较宽泛，涉及产品种类包括原水预处理、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及电厂职工及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等众多水处理系统设备。同时，大部分水处理企业限于技术储备或者自身专业定位的限制，均专注于其中某一项或者某几项系统设备。行业内能够提供全系列产品的企业较少，目前仅有本公司、南京中电联环保、西安热工研究院等少数企业具有提供全方面电力企业水处理技术服务的能力。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技术壁垒

水处理的应用领域宽泛，涉及产品众多，目前大部分企业仅能对其中一项或者部分生产领域提供水处理服务，行业内能够掌握完整水处理技术的企业较少。以电力行业水处理为例，需要针对每个项目自身的特点不同，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设计。除了要求能够提供符合电厂要求的出水水质之外，还要求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技术要求较高。而且伴随着国家对于“节水、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和电厂机组不断向大功率、高能效的方向发展，行业内的企业纷纷加大了技术研发的力度，所应用的技术也在不断更新，行业外的企业要掌握相关技术体系有较大的困难。

(2) 业绩及资质壁垒

一般来说，不同细分行业的水处理均有着不同的细分行业认证要求，除了某些涉及许可经营的行业以外，大部分行业内企业均较为看重水处理设备提供商的过往业绩状况，其所服务客户的质量高低将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到工业水处理行业内企业获得新客户的能力。以电力行业为例，水处理系统作为重要的辅助系统，对于电厂的稳定运行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

性要求很高，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电厂水处理厂商不仅要有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注册资金、工程承包等级、三体系认证、合格供应商等资质，还必须具有性质和复杂程度类似项目的供货经历才能进入客户的投标程序。因此，是否具有同类型项目的过往业绩构成了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 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关系壁垒

水处理企业需要通过各种形式拓展营销渠道，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诚信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电力行业为例，行业内从事水处理业务的企业众多，但目前较有影响力的除了本公司以外，主要包括南京中电联环保、西安热工研究院等行业内从事水处理业务多年的企业。这一类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关系和品牌口碑效应是其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3、行业主要企业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工业水处理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领域。在该领域的主要企业包括：

(1)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西安热工院”），是中国华能集团的控股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火电工程和核电常规岛工程技术领域咨询服务，具备电厂化学水处理技术和节水技术，具有火电机组和电站重要部件的生产研发能力。可以为电厂提供水处理系统设备集成业务。产品系列包括凝结水处理系统、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系统、中水回用处理系统。

(2) 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注册于北京中关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水处理、废水处理相关技术服务和设备销售、工程承包业务，具有承接电厂水处理系统业务的能力。产品系列包括中水/污水深度处理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污泥脱水系统、膜法水处理系统等。

(3)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于南京的高科技企业，也是一家创业板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给水处理、冷凝水回收处理、废污水处理及水网自动化的环保设备总成套及工程总承包。

（4）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是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 Asia Water Technology Ltd.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市政自来水、城市污水处理、工业纯水制备、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海水淡化及自动控制系统等。该公司在电厂凝结水精处理领域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五）上下游行业情况

1、上游行业情况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水处理药剂、仪器仪表、膜设备、钢铁及金属材料行业。总体而言，这些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较为充分，市场供应较为有保证，不存在资源稀缺和个别企业具有市场垄断控制能力的情形。

2、下游行业情况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电力（火电、核电）、煤化工、冶金石化等，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及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变化。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包括电力、市政水务、石化、冶金、钢铁、煤化工等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行业，这些行业的运行情况很大程度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如果国家的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工业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2、电力行业建设周期影响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是电力企业，电力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具有一定周期性。我国电力企业建设投资自2003年-2006年间经历了一轮快速的增长期，之后煤炭价

格持续高企，电力企业特别是火电企业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受到严重负面影响，基建投资和设备技改投资速度随之放缓。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低迷，电力企业经营状况有所好转，公司承接的基建和技改项目增多。

电力行业的建设周期对公司业绩有直接和重要的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所形成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积累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具有了一定的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自行研发的多项产品获得省高新技术产品、省火炬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的称号，并先后获得省、市、区等多项荣誉。近年来，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取得了相当数量的发明专利技术、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以及非专利技术。至2014年6月末，公司拥有12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2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还有7项发明专利申请。公司推出的电子絮凝水处理技术自投入市场以来，其突出的技术优势，受到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享有一定的市场美誉度。

公司自主研发的各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客户认知度和口碑优势

公司自1999年成立并运营以来，始终坚持工业水处理的主业，坚持以先进的技术满足客户要求为导向，坚持产品第一、质量第一的理念，承接了下游行业特别是电力行业的上百项工业水处理项目。在电厂水处理方面，公司已经成功为五大发电集团和各大地方发电集团提供了多项水处理项目的系统设计、设备集成和技术服务，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是国家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水处理设备推荐厂商（包括电力行业的主要系列机组，如300MW、600MW和1000MW）。公司还曾取得中国核电集团等国内权威机构合格供应商认证。在客户认知度和口碑方面，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 人才和项目运作经验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水处理设备设计和实践过程中，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项目设计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项目技术团队，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设计施工经验，能够保证项目按照合同要求顺利实施。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确保了公司在技术研发和项目质量方面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标书制作、图纸设计、产品采购/外协生产、项目现场安装监理、质量控制、售后服务、项目成本管控等方面已经形成规范有效的运作流程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此外，公司还曾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认证。

截止2014年6月末，公司拥有环境工程、数控技术、自动化控制等领域的专业人才1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56%，公司员工中大专及以上学历者占公司总人数的80%以上。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团结、精干、进取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水处理行业经验，对于水处理相关新技术的敏感度高，市场和客户服务意识强烈，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的把握企业发展方向。公司董事长李武林先生既是公司创办人，又是科研带头人。公司的管理团队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且资金储备有限，如不能在短期内实现公司规模与资金实力的快速成长，有可能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与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过程中，难以支撑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必要的产能扩张，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

(2) 自主产能掌控不足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技术、设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生产主要通过外协方式。虽然在创业初期，外协方式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现有外协方式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其不利的一面，对公司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制约。

(3) 细分市场开发不足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主要为电力企业，在水处理的其他细分行业如化工、冶金、纺织等领域介入较少。未来，公司将巩固扩大在电力行业水处理领域优势的同时，继续向其他水处理细分市场开拓渗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了股东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均通过了股东会的审议，相关决议也得到了执行。但是，总体来说，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例如，公司只有在涉及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时才召开股东会；再例如，存在股东资金占用情形，监事的功能也未充分发挥等，公司的规范性运作存在一定的不足。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李武林、和丽、季勐、季献华、苏海娟五名自然人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之“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策权。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均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

(1) 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等，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选举李武林、和丽、季勐、季献华、苏海娟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李武林任董事长；选举曾振国、郭涛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俊秀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曾振国任监事会主席。

(2) 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

(3) 201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2839号）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定股票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李武林、和丽、苏海娟、季勐、季献华五人组成。其中，李武林为董事长、总经理，苏海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季献华为副总经理。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的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责任。

(1) 2014年4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环保京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14年4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4年7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定股票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审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2839号）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曾振国（监事会主席）、郭涛和徐俊秀（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和义务。

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曾振国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2839号）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此外，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就已经制定了《物资采购部合同签订作业指导书》、《仓库管理制度及流程》、《工程技术部工作细则》、《设备监造、检验作业指导书》、《投标作业指导书》、《财务管理制度》、《回款作业指导书》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章程》对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章程（草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订，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或管理办法，这不仅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规可循，而且也将使公司得以沿着健康有序的运营轨道，持续高效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情况

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都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保证了股东在公司治理中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同时，公司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作出了专门规定，从各个环节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因为时间较短，尚未发生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事项，但公司的治理机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两次监事会，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都依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

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风险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提出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规范运作；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对采购、销售、成本及费用核算、绩效考核体系进行改进完善。

三、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

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技术、设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生产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营销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房产（房地合一）、办公设备、车辆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此外，有限公司设立及以后的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股东。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法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同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并签署了《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承诺不存在在公司的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的情形。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江苏省南通市国税局和南通市地税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通国税登字320601714057260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广西鑫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鑫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2010年4月13日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50100200128048。该公司住所在南宁市民主路8号斯壮大厦十七层3号，法定代表人李武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李武林以货币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邓志军以货币方式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经营范围是电力科技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力自动化系统集成及成套设备、环保产品及成套设备、光纤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电机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理自行车）、电气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代理、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信息咨询。

该公司历史上曾有过与京源环保类似的水处理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为解决此同业竞争，鑫州电力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此公司，并向南宁市工商局提出注销申请。

2013年12月26日，南宁市工商局出具南登记企备字（2013）第521号《备案通知书》，对广西鑫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申请予以登记备案，2014年1月13日，广西鑫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2、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

该公司历史上曾经和京源环保从事类似的水处理业务，但自2013年后就专门从事于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与销售，不再承接水处理相关业务，和京源环保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京源环保的高管李武林、钱烨、苏海娟、季献华不在中源物联网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在中源物联网公司领薪。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6个月内，该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一) 关联方占款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法人治理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规范性运作存在一定的不足，曾发生关联方占款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已归还所有占款，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1、增资引发的关联方占款

2009年4月22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8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792万元由李武林、和丽、蒋小虎、瞿国庆、季献华、季勐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李武林认缴443.52万元，和丽认缴79.2万元，蒋小虎认缴79.2万元，瞿国庆认缴79.2万元，季献华认缴63.36万元，季勐认缴47.52万元。

2009年4月21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嘉会验[2009]944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增资事项。2009年4月24日，南通工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定意见表，核准上述增资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增资所涉及的全部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792万元全部为股东李武林筹划自第三方借贷而取得，根据其与第三方约定，此次增资手续完成后，第三方将从有限公司账户中转出该笔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将上述基于第三方借款而形成的出资主动认定为自己对公司的负债。

2013年下半年，为了解除上述增资转出行导致的出资不规范情形，同时也是为了减少股东的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全部归还上述占款。2014年4月10日，李武林、和丽、季勐、季献华、苏海娟5名公司股东出具说明，确认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认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

2、关联方应收应付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名称/姓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李武林			4,041,198.54
	广西鑫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142,004.80
	和丽			700,000.00
	季鸿光			650,000.00
	季献华			20,000.00
	苏海娟	10,000.00	20,000.00	0
	季勐	12,000.00		0
合计		22,000.00	20,000.00	7,553,203.34

(续)

会计科目	名称/姓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西鑫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8,2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武林		152,240.00	0
	季勐			660,000.00
	广西鑫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5,069.00
	和丽			120,000.00
	言华翔			660,000.00
	季德忠			80,000.00
合计			152,240.00	1,933,269.00

注：①2012年末，南通大平面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数为内部往来，相互抵消。2013年12月后，南通大平面机电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②2012年末，江苏中源物联网公司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合并报表数为内部往来，相互抵消。2013年12月末及2014年6月末，江苏中源物联网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余额为零。

截至2012年末，关联方对公司欠款共有五项，欠款金额及原因如下：

(1) 李武林欠公司4,041,198.54元，主要系2009年增资欠款(792万元)所

导致。

(2) 和丽欠公司 700,000.00 元（债权方为公司 2012 年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主要是公司和丽 2012 年控股的北京柏斯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流动资金，导致和丽从公司拆借资金。

(3) 广西鑫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欠公司（债权方为公司 2012 年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该公司自身资金实力有限，为了扩大自身业务而从公司拆借资金所导致。

(4) 股东季勐父亲季鸿光欠公司 650,000.00 元，主要是用于个人家庭开支

(5) 季献华所欠公司 2 万元出差备用金。

2013 年下半年，公司启动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申请项目，大股东李武林与和丽充分意识到规范运作对于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性，筹措资金并加大了还清欠款的力度，同时加大了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清收欠款的力度。截止 2013 年末，除了股东苏海娟对公司有 2 万元出差备用金外，关联方对公司的欠款已经还清。报告期末，除了股东苏海娟以及季勐对公司分别 1 万元及 1.2 万元出差备用金事项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欠款。2014 年 7 月和 2014 年 8 月，季勐、苏海娟分别偿还了上述备用金。

2013年末，公司对股东李武林15.2240万元其他应付款系其在2013年下半年为解决股东资金占用问题而向公司汇款的剩余部分。

报告期大股东、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事项未在发生前签署正式借款合同，也未在发生前签署有关利息事项的书面协议。2014 年 4 月，公司股东出具说明，确认知晓关联方借出资金的行为，确认关联方占用有限公司资金无需支付利息，并确认该行为未对有限公司经营造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利益。

（二）公司的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为关联方担保事项，也未发生为他人提供对外担保事项。

2、第三方为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存在第三方为公司担保情况。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7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李武林、和丽					
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	27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 日	2014 年 12 月 2 日
李武林、和丽					
季勐、季鸿光	公司				

报告期末，公司向江苏银行南通北城支行的借款余额 470 万元，均由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以下简称“南通科创公司”）保证。南通科创公司提供的 200 万元保证分别由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李武林、和丽夫妇提供反担保保证，股东和丽以房产提供反担保抵押，房产抵押最高额为 200 万元。南通科创公司提供的 270 万元保证由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李武林、和丽夫妇提供反担保保证，季鸿光、股东季勐以价值 279.19 万元的房产提供反担保抵押保证，公司以 3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反担保质押保证。

此外，报告期末，公司向建设银行南通城东支行的借款余额 590 万元，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南通大平面机电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了担保。

上述第三方为公司的担保（反担保）中，除南通大平面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外，均为关联方担保性质。

（三）防止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以借款或任何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果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而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5、股份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对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了禁止性规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解限股份情况
李武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3,500,000	35	0
和丽	董事	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3,500,000	35	0
季勐	董事	无	1,400,000	14	0
季献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1,000,000	10	0
苏海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600,000	6	0
曾振国	监事会主席	无	0	0	0
郭涛	监事	无	0	0	0
徐俊秀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无	0	0	0
钱烨	财务负责人	无	0	0	0

合计	--	-	10,000,000	100	0
----	----	---	------------	-----	---

(二) 其他情况说明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李武林与和丽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导致利益转移的关联关系。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李武林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季献华、苏海娟任公司副总经理，和丽担任公司监事。

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武林、和丽、季献华、苏海娟、季勐5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曾振国、郭涛为非职工监事，曾振国、郭涛与职工代表监事徐俊秀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

和丽在有限公司阶段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同时兼任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和丽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改由钱烨担任。

除以上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主要原因是完善公司的管理层，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考虑。同时，也是为了稳定公司的核心人员，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实力，使公司的人才、管理团队优势得以保持。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后续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与自然人李武林于2013年12月1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2013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80.00%股权作价4,470,000.00元（以2013年9月30日基准日评估净资产价值为依据）转让给李武林。故公司自2013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与自然人赵斌于2013年12月1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2013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南通大平面机电有限公司100.00%股权作价300,000.00元（以2013年9月30日基准日评估净资产价值为依据）转让给赵斌。公司自2013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4]28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7,598.41	3,124,353.15	6,450,28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072.00	
应收账款	19,652,776.48	16,174,296.94	12,210,655.03
预付款项	3,904,635.00	828,083.16	1,012,271.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69,977.05	2,372,290.31	9,424,106.29
存货	4,162,467.83	2,309,794.66	731,22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557,454.77	24,944,890.22	29,828,539.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08,858.29	5,145,481.63	5,728,485.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784.25	11,000.01	82,205.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567.02	99,726.67	331,27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0,209.56	5,256,208.31	6,181,766.05
资产总计	37,017,664.33	30,201,098.53	36,010,305.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00,000.00	6,600,000.00	7,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0,000.00	2,513,000.00
应付账款	5,948,515.29	4,715,382.96	8,683,373.23
预收款项	9,081,558.80	4,723,850.00	3,440,792.58
应付职工薪酬	121,600.00	490,400.00	70,466.90
应交税费	85,869.37	603,456.60	599,451.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566.00	309,018.00	1,805,10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868,109.46	19,342,107.56	24,712,18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4,916.6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52,709.4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916.67		452,709.40
负债合计	26,123,026.13	19,342,107.56	25,164,899.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8,990.97	245,069.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64.72	61,392.20	
未分配利润	32,082.51	552,529.77	-279,666.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4,638.20	10,858,990.97	9,720,333.87
少数股东权益			1,125,07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4,638.20	10,858,990.97	10,845,40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17,664.33	30,201,098.53	36,010,305.06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27,509.26	25,312,082.56	16,904,229.11
减: 营业成本	7,249,555.23	18,101,660.96	12,506,180.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72.77	138,373.82	155,715.73
销售费用	784,657.38	1,154,798.46	1,565,573.57
管理费用	2,107,797.85	5,005,360.75	3,481,281.89
财务费用	315,219.24	461,829.36	567,714.02
资产减值损失	105,602.32	191,275.53	387,751.0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98.7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495.53	375,782.40	-1,759,987.43
加: 营业外收入	345,840.00	585,176.91	610,264.00
减: 营业外支出	28,335.78	47,419.35	82,672.3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838.00	13,10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008.69	913,539.96	-1,232,395.75
减: 所得税费用	115,361.46	21,336.54	-20,350.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47.23	892,203.42	-1,212,04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47.23	893,588.10	-1,133,434.68
少数股东损益		-1,384.68	-78,610.2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36	0.0894	-0.12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36	0.0894	-0.1212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47.23	892,203.42	-1,212,04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47.23	893,588.10	-1,133,434.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4.68	-78,610.2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88,061.10	25,087,007.38	21,095,60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0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453.19	7,584,358.83	4,658,85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2,514.29	32,712,767.94	25,754,45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14,246.00	25,498,060.42	11,681,68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6,524.11	1,698,978.50	1,641,86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663.43	1,062,057.50	1,030,82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9,495.12	10,455,066.64	9,470,76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9,928.66	38,714,163.06	23,825,13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7,414.37	-6,001,395.12	1,929,32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5.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01,764.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2,62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840.08	35,349.92	227,95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840.08	35,349.92	227,95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40.08	4,167,279.99	-227,95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0,6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016.20	1810,98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5,016.20	12,410,989.2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1,600,000.00	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333,500.29	491,814.37	564,894.32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996.20	2,775,016.20	1,810,98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0,496.49	14,866,830.57	11,275,88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4,519.71	-2,455,841.37	-1,275,88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265.26	-4,289,956.50	425,48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336.95	4,639,293.45	4,213,80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602.21	349,336.95	4,639,293.45

2014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45,069.00			61,392.20	552,529.77		10,858,990.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45,069.00			61,392.20	552,529.77		10,858,99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3,921.97			-57,827.48	-520,447.26		35,647.23
(一)净利润						35,647.23		35,647.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647.23		35,647.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64.72	-3,564.72		
1.提取盈余公积					3,564.72	-3,564.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3,921.97			-61,392.20	-552,529.7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61,392.20			-61,392.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52,529.77				-552,529.77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58,990.97			3,564.72	32,082.51		10,894,638.20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79,666.13	1,125,072.05	10,845,405.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79,666.13	1,125,072.05	10,845,40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069.00			61,392.20	832,195.90	-1,125,072.05	13,585.05
(一) 净利润						893,588.10	-1,384.68	892,203.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93,588.10	-1,384.68	892,203.4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069.00				0	-1,123,687.37	-878,618.3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45,069.00					-1,123,687.37	-878,618.37
(四) 利润分配					61,392.20	-61,392.2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392.20	-61,392.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45,069.00			61,392.20	552,529.77		10,858,990.97

2012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53,768.55	1,203,682.29	12,057,45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853,768.55	1,203,682.29	12,057,45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3,434.68	-78,610.24	-1,212,044.92
(一)净利润						-1,133,434.68	-78,610.24	-1,212,044.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3,434.68	-78,610.24	-1,212,044.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79,666.13	1,125,072.05	10,845,405.9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7,598.41	3,124,353.15	5,708,71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072.00	
应收账款	19,652,776.48	16,174,296.94	9,614,456.76
预付款项	3,904,635.00	828,083.16	939,066.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69,977.05	2,372,290.31	6,268,461.49
存货	4,162,467.83	2,309,794.66	694,49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557,454.77	24,944,890.22	23,225,198.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6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08,858.29	5,145,481.63	5,621,472.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784.25	11,000.01	12,3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567.02	99,726.67	109,75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0,209.56	5,256,208.31	14,807,565.60
资产总计	37,017,664.33	30,201,098.53	38,032,763.8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00,000.00	6,600,000.00	7,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0,000.00	2,335,200.00
应付账款	5,948,515.29	4,715,382.96	5,410,486.61
预收款项	9,081,558.80	4,723,850.00	3,440,792.58
应付职工薪酬	121,600.00	490,400.00	70,067.40
应交税费	85,869.37	603,456.60	212,976.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566.00	309,018.00	9,524,88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868,109.46	19,342,107.56	28,594,41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4,916.6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916.67		
负债合计	26,123,026.13	19,342,107.56	28,594,412.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8,990.97	245,069.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64.72	61,392.20	
未分配利润	32,082.51	552,529.77	-561,649.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4,638.20	10,858,990.97	9,438,35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17,664.33	30,201,098.53	38,032,763.83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27,509.26	25,124,133.84	14,758,762.72
减: 营业成本	7,249,555.23	17,985,395.21	11,212,448.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72.77	138,119.94	103,511.22
销售费用	784,657.38	1,091,760.90	1,335,086.65
管理费用	2,107,797.85	4,496,702.22	2,494,719.44
财务费用	315,219.24	464,500.76	568,219.68
资产减值损失	105,602.32	-66,887.28	-65,423.3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495.53	1,220,542.09	-889,799.38
加: 营业外收入	345,840.00	42,776.20	152,535.00
减: 营业外支出	28,335.78	14,417.93	19,896.3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7.00	13,10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008.69	1,248,900.36	-757,160.74
减: 所得税费用	115,361.46	73,329.35	89,529.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47.23	1,175,571.01	-846,689.7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47.23	1,175,571.01	-846,689.76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88,061.10	24,094,040.41	17,619,36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453.19	6,387,986.31	3,757,37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2,514.29	30,482,026.72	21,376,73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14,246.00	24,880,374.94	9,222,635.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6,524.11	1,282,210.60	1,135,41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663.43	986,571.96	497,11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9,495.12	9,160,065.36	8,737,82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9,928.66	36,309,222.86	19,592,98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7,414.37	-5,827,196.14	1,783,74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840.08	35,349.92	119,63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840.08	35,349.92	119,63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40.08	4,734,650.08	-119,63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0,6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016.20	1,810,89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5,016.20	12,410,989.2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1,600,000.00	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333,500.29	491,814.37	564,894.32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996.20	2,775,016.20	1,810,98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0,496.49	14,866,830.57	11,275,88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4,519.71	-2,455,841.37	-1,275,88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265.26	-3,548,387.43	388,22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336.95	3,897,724.38	3,509,49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602.21	349,336.95	3,897,724.38

2014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45,069.00			61,392.20	552,529.77	10,858,99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45,069.00			61,392.20	552,529.77	10,858,99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3,921.97			-57,827.48	-520,447.26	35,647.23
(一)净利润						35,647.23	35,647.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647.23	35,647.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64.72	-3,564.72	
1.提取盈余公积					3,564.72	-3,564.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3,921.97			-61,392.20	-552,529.7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61,392.20			-61,392.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52,529.77				-552,529.77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58,990.97			3,564.72	32,082.51	10,894,638.20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61,649.04	9,438,35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61,649.04	9,438,35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069.00			61,392.20	1,114,178.81	1,420,640.01
(一)净利润						1,175,571.01	1,175,571.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75,571.01	1,175,571.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069.00					245,069.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45,069.00					245,069.00
(四)利润分配					61,392.20	-61,392.20	
1.提取盈余公积					61,392.20	-61,392.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45,069.00			61,392.20	552,529.77	10,858,990.97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85,040.72	10,285,04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85,040.72	10,285,04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6,689.76	-846,689.76
(一)净利润						-846,689.76	-846,689.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6,689.76	-846,689.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61,649.04	9,438,350.9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

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

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

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

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七）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

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

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4)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固定资产装修	8	5	11.88
运输工具	4-8	5	11.88-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十二)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四) 资产减值

本项会计政策系指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于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

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3、上述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

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	-----------	-------	-------

营业收入（元）	10,427,509.26	25,312,082.56	16,904,229.11
净利润（元）	35,647.23	892,203.42	-1,212,04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5,647.23	893,588.10	-1,133,43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6,111.99	258,783.68	-1,759,987.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6,111.99	467,840.97	-1,504,577.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48	28.41	24.60
净资产收益率（%）	0.33	8.22	-1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36	0.0894	-0.1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36	0.0894	-0.1212

注①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②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资本

③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④2011年末净资产=2012年末净资产-2012年净利润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净利润分别为 35,647.23 元、892,203.42 元、-1,212,044.92 元。2013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收入大幅增长，2013 年营业收入达到 25,312,082.56 元，比上年增长 49.74%。

公司 2014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和 0.0036 元/股，公司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8.22% 和 0.0894 元/股，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10.58% 和 -0.1212 元/股。公司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比 2012 年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净利润比 2012 年大幅度提高。

公司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表：

单位：%

公司名称	2014年1月-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2-2014（1-6月）平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48	28.41	24.6	27.83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7.43	27.41	28.87	27.90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4.87	29.81	31.1	28.59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通过以上数据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24.60%、28.49%和30.48%，呈逐步提高的趋势。上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2013年以来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产品的客户认可度增加，产品的市场议价能力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公司挖掘了成本降低的潜力，降低了外协和采购环节的成本。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0.57%	64.04%	75.18%
流动比率（倍）	1.22	1.29	1.21
速动比率（倍）	1.06	1.17	1.18

公司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70.57%、64.04%和75.18%。201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有一定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等因素导致负债规模增加，但同期所有者权益变动不大所导致。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比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75.18%减少了11.14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母公司2013年以货币资金支付了对（原）两个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母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规模同时减少，所有者权益占总资产的比例提高，所以资产负债率下降。

公司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2、1.29和1.21，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保持在大于1的水平，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一定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2012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06、1.17和1.18，速动比率略有变化。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运营能力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8	1.78	1.8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24	11.91	13.09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②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及2012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58倍、1.78倍、1.80倍。201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承接的主要客户（例如湛江电力有限公司）的付款进度较慢。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4倍、11.91倍、13.09倍。2014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以来中标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项目实施从原材料备货、外协加工生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验收合格及确认收入，再到客户付清全部货款，整个项目周期变长所导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1月-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77,414.37	-6,001,395.12	1,929,326.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60	0.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1,170,602.21	349,336.95	4,639,293.45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

-4,277,414.37 元、-6,001,395.12 元和 1,929,326.00 元，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0.43 元、-0.60 元、0.19 元。2014 年 1-6 月及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销售大幅增加，而客户回款滞后于销售收入确认，即新增应收账款占用增加的原因。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是 1,170,602.21 元、349,336.95 元和 4,639,293.45 元。2013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比 2012 年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3 年销售大幅上升，新增应收账款占用增加，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较多，同时银行借款减少等筹资性现金流净流出等原因。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中，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电力公司。根据产品类型，公司将主营业务收入划分为以下三类：工业废污水处理系统及设备；原水、中水处理系统及设备；其他（水处理辅助设备、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模式是：公司销售人员随时关注需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情况，跟踪各大电力公司网站查找是否有最新的公开招投标过程。一旦客户公开招标，公司即参与竞标。如果中标，则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一般情况下，由于公司水处理系统均会涉及非标组件，需要公司研发人员设计组件图纸并交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公司产品一般需要安装调试，根据合同金额的大小，款项支付及收入确认的方式也不一样，金额较小的在安装完成，客户验收后，公司开具发票，客户一次性支付货款；金额较大的，在合同签订后 20-30 日内支付 10%，之后客户会根据项目实施进程加付一部分进度款（预付账款），货到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在之后支付除质保金外的余款，双方签署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 10%。

公司也有少部分产品（主要是小金额的水工设备备品备件）由客户向公司直接采购，没有招投标过程。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确认方式

主营业务销售确认原则和时点：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大部分产品需要负责指导安装调试，公司按合同的约定发货并指导安装、调试。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三）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元

2014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营收比例
主营业务	10,427,509.26	7,249,555.23	30.48%	100.00%
其中：原水、中水处理系统及设备				
工业废污水处理系统及设备	10,078,881.17	7,020,563.42	30.34%	96.67%
其他（水处理辅助设备、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	348,628.09	228,991.81	34.32%	3.33%
其他业务				
合计	10,427,509.26	7,249,555.23	30.48%	100.00%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营收比例
主营业务	25,124,133.84	17,985,395.21	28.41%	99.26%
其中：原水、中水处理系统及设备	12,895,017.10	9,366,104.63	27.37%	50.94%
工业废污水处理系统及设备	10,754,709.40	7,881,302.06	26.72%	42.49%

其他（水处理辅助设备、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	1,474,407.34	737,988.52	49.95%	5.82%
其他业务	187,948.72	116,265.75	38.14%	0.74%
合计	25,312,082.56	18,101,660.96	28.49%	100.00%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营收比例
主营业务	16,177,566.12	12,198,055.28	24.60%	95.70%
其中：原水、中水处理系统及设备	7,702,393.18	6,000,427.09	22.10%	45.57%
工业废污水处理系统及设备	5,474,188.02	4,301,739.71	21.42%	32.38%
其他（水处理辅助设备、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	3,000,984.92	1,895,888.48	36.82%	17.75%
其他业务	726,662.99	308,125.01	57.60%	4.30%
合计	16,904,229.11	12,506,180.29	26.02%	100.00%

(1) 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水处理业务和物联网业务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原水、中水处理系统及设备，工业废污水处理系统以及其他（水处理辅助设备、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其他业务为物联网业务，由公司2013年下半年剥离出去的子公司（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2014年1-6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100%、99.26%和95.70%，占比上升。而同期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是0,187,948.72元和726,662.99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下半年，公司将从事其他业务的子公司剥离。

2014年1-6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前两大主营产品，即原水、中水处理系统及设备和工业废污水处理系统及设备的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100%、93.43%和77.95%，是报告期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

(2) 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分析

2014年1-6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10,427,509.26元、25,312,082.56元和16,904,229.11元。

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进一步加大了主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力度的原因。主营产品中，原水、中水处理系统及设备的销售收入由2012年的7,702,393.18元增加到2013年的12,895,017.10元，工业废污水处理系统及设备的销售收入由2012年的5,474,188.02元增加到2013年的10,754,709.40元，是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四) 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1) 公司的毛利、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及占全部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3,177,954.03	100.00%	7,138,738.63	99.01%	3,979,510.84	90.49%
其中：原水、中水处理系统及设备			3,528,912.47	48.94%	1,701,966.09	38.70%
工业废污水处理系统及设备	3,058,317.75	96.24%	2,873,407.34	39.85%	1,172,448.31	26.66%
其他(水处理辅助设备、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	119,636.28	3.76%	736,418.82	10.21%	1,105,096.44	25.13%
其他业务			71,682.97	0.99%	418,537.98	9.52%
合计	3,177,954.03	100.00%	7,210,421.60	100.00%	4,398,048.82	100.00%

2014年1-6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分别是3,177,954.03

元、7,138,738.63元及3,979,510.84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均主要由主营业务提供，2014年1-6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的毛利分别占公司业务毛利的100%、99.01%和90.49%。其中公司两大主营产品，原水、中水处理系统及设备工业废污水处理系统及设备产生的毛利占全部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96.24%、88.79%和65.36%。

(2) 公司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2014年1月-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427,509.26	7,249,555.23	30.48%
其中：原水、中水处理系统及设备			
工业废污水处理系统及设备	10,078,881.17	7,020,563.42	30.34%
其他（水处理辅助设备、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	348,628.09	228,991.81	34.32%
其他业务			
合计	10,427,509.26	7,249,555.23	30.48%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5,124,133.84	17,985,395.21	28.41%
其中：原水、中水处理系统及设备	12,895,017.10	9,366,104.63	27.37%
工业废污水处理系统及设备	10,754,709.40	7,881,302.06	26.72%
其他（水处理辅助设备、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	1,474,407.34	737,988.52	49.95%
其他业务	187,948.72	116,265.75	38.14%
合计	25,312,082.56	18,101,660.96	28.49%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177,566.12	12,198,055.28	24.60%
其中：原水、中水处理系统及设备	7,702,393.18	6,000,427.09	22.10%
工业废污水处理系统及设备	5,474,188.02	4,301,739.71	21.42%

其他（水处理辅助设备、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	3,000,984.92	1,895,888.48	36.82%
其他业务	726,662.99	308,125.01	57.60%
合计	16,904,229.11	12,506,180.29	26.02%

报告期，公司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呈现增长趋势。

2014年1-6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是30.48%、28.49%和26.02%。同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是30.48%、28.41%和24.60%。

2014年1-6月，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及设备的毛利率为30.34%，2013年，公司原水、中水处理系统及设备和工业废污水处理系统及设备的毛利率分别是27.37%和26.72%，2012年这两大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是22.10%和21.42%。

上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以来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和研发投入，产品的客户认可度增加，产品的市场议价能力提高所致。

（五）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427,509.26	25,312,082.56	16,904,229.11	49.74%
营业成本	7,249,555.23	18,101,660.96	12,506,180.29	44.74%
营业利润	-166,495.53	375,782.40	-1,759,987.43	121.35%
利润总额	151,008.69	913,539.96	-1,232,395.75	174.13%
净利润	35,647.23	892,203.42	-1,212,044.92	173.61%

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长率的计算：(本期数-上期数)/上期数后再取绝对值。

2014年1月-6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10,427,509.26元、25,312,082.56元和16,904,229.11元；营业成本分别是7,249,555.23元、18,101,660.96元和12,506,180.29元。

2013年与2012年相比，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实现了由负转正。

(六) 按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华北地区	3,683,640.16	35.33%	1,494,558.97	5.95%	9,460,276.54	58.48%
华东地区	2,487,835.83	23.86%	6,434,070.59	25.61%	5,123,981.89	31.67%
华南地区	4,256,033.27	40.81%	17,195,504.28	68.44%	836,897.44	5.17%
其他					756,410.25	4.68%
合计	10,427,509.26	100%	25,124,133.84	100.00%	16,177,566.12	100.00%

注：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安徽、江西；华南地区：广东及广西。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全国各大电力公司，公司销售方式主要采用招投标。一般而言，在水处理设备的折旧期内，公司客户不会频繁更换和采购设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所在地域和分地区的销售收入有一定变化。

(七)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27,509.26	25,312,082.56	16,904,229.11
销售费用（元）	784,657.38	1,154,798.46	1,565,573.57
管理费用（元）	2,107,797.85	5,005,360.75	3,481,281.89
其中：研发费（元）	687,074.34	2,514,837.59	536,746.06
财务费用（元）	315,219.24	461,829.36	567,714.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52%	4.56%	9.2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	19.77%	20.59%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6.59%	9.94%	3.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2%	1.82%	3.36%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76%	26.16%	33.21%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及2012年三费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76%、26.16%、33.21%。公司报告期内三费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目前营收规模总体偏小，各项固定性开支占比相对较高的导致。

公司2013年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2012年减少7.0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度增加的原因。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2%、4.56%、9.26%，总体而言，变动在合理范围。公司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同比减少4.7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同期销售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21%、19.77%、20.59%，总体而言，变动在合理范围。2013年与2012年相比，虽然百分比变化不大，但公司管理费用绝对数额增加较多，是因为2013年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2%、1.82%和3.36%。2013年比2012年减少了1.54%，是因为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一定波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八)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与之“2”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838.00	-13,108.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000.00	347,340.00	39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1,660.19	232,781.93	158,144.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998.72	
小计	340,660.19	667,282.65	537,535.93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1,099.03	-165,111.84	-134,383.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1,759.22	502,170.81	403,151.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91,759.22	425,747.13	371,142.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6,423.68	32,009.10
净利润(元)	35,647.23	892,203.42	-1,212,04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5,647.23	893,588.10	-1,133,43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6,111.99	391,417.29	-1,536,586.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6,111.99	467,840.97	-1,504,577.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中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内容违约金收入、无需支付的应付款、收到的税费返还，营业外支出主要内容是税收滞纳金，和非管理因素造成的存货盘亏损失。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是2013年12月转让两个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3年
非经常性损益(元)	340,660.19	667,282.65	537,535.93

利润总额(元)	151,008.69	913,539.96	-1,232,395.75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225.59	73.04	-43.62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政府财政补助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多项政府补助，均和科技有关，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A、公司获得某项证书或荣誉，例如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或者公司获得民营科技型企业等；B、与公司目前投入或拟投入的研发项目有关；C、与某个特定目的有关，例如专利年费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均有明确条件，且需要履行评审或审核程序。例如专利年费补助对专利类型，是否进入实质性阶段，每年新增专利数量在南通市排名情况等有要求。再例如研发项目补助，政府有关部门会组织相关行业内专家，结合该项目的市场前景、社会效益和技术先进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能获得相关补助。通常情况下，政府补助的具体名目、条件、补助金额每年都可能有些变化和调整。

公司管理层历来对研发均相当重视，每年均会在研发方面有一定的投入，公司未来还会根据公司研发规划和自身情况，用好政策，依据科技和财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积极争取相关政府补助。预计公司未来仍然有可能获得一定金额的与科技有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4年1-6月度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拨付单位	金额	资金拨付日期	补助单位
1	科技项目资助经费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190,000.00	2014-5-27	公司
2	项目经费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3,000.00	2014-5-29	公司
3	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助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100,000.00	2014-6-17	公司
4	科技创新补贴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6,000.00	2014-6-18	公司

合计	299,000.00		
----	------------	--	--

上述政府补助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2013年度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拨付单位	金额	资金拨付日期	补助单位
1	资助费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6,400.00	2013-1-10	公司
2	专利年费资助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270.00	2013-7-31	公司
3	项目经费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25,000.00	2013-7-31	公司
4	资助费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8,670.00	2013-12-30	公司
5	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	120,000.00	2013-1-28	江苏中源
6	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	140,000.00	2013-7-10	江苏中源
7	区级科技项目经费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支付中心	47,000.00	2013-7-19	江苏中源
合计			347,340.00		

上述政府补助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此外，公司的子公司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收到软件集成电路取得增值税先征后退之退税收入 41,401.73 元，也已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2012 年度政府财政补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拨付单位	金额	资金拨付日期	补助单位
1	科技项目资助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145,000.00	2012-4-11	公司
2	重点专利补助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7,500.00	2012-4-27	公司
3	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140,000.00	2012-11-29	南通中电

4	科技项目资金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80,000.00	2012-4-6	南通中电
5	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20,000.00	2012-4-6	南通中电
合计			392,500.00		

上述金额包含公司的子公司南通中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前身)所取得政府补助，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的增值税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注：其中：2012年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是25%、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是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取得编号为GR201332000576、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4年1月21日在南通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南通大平面机电有限公司、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如无特殊指明，本节所列表格中数字单位均为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28,386.10	68,014.79	484,013.53
银行存款	1,142,216.11	281,322.16	3,250,479.92
其他货币资金	1,096,996.20	2,775,016.20	2,715,789.20
合计	2,267,598.41	3,124,353.15	6,450,282.65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33,220.40	100.00%	680,443.92	3.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333,220.40	100.00%	680,443.92	3.35%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65,358.54	100.00%	591,061.60	3.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765,358.54	100.00%	591,061.60	3.53%

(续)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97,935.23	99.99%	1,487,280.20	10.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0.00	0.01%	1,880.00	100%
合计	13,699,815.23	100.00%	1,489,160.20	10.87%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20,333,220.40元、16,765,358.54元和13,699,815.23元。主要是下游客户付款周期延长。下游客户付款周期延长的具体原因是公司承做的项目是一个整体大项目中的子项目，公司承做项目周期受整体大项目推进速度影响，而整体大项目推进速度均慢于公司预期。尽管公司项目推进速度慢于预期，但客户基本按照合同预定支付货款，公司期后收款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2014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826,335.90	87.67%	178,263.36
1-2年	1,151,481.62	5.66%	57,574.08
2-3年	1,095,560.50	5.39%	219,112.10

3-4 年	2,096.00	0.01%	1,048.00
4-5 年	66,600.00	0.33%	33,300.00
5 年以上	191,146.38	0.94%	191,146.38
合计	20,333,220.40	100.00%	680,443.92

(续)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768,361.66	88.08%	147,683.62
1-2年	901,190.00	5.38%	45,059.50
2-3 年	800,860.50	4.78%	160,172.10
3-4 年	103,800.00	0.62%	51,900.00
4-5 年	9,800.00	0.06%	4,900.00
5 年以上	181,346.38	1.08%	181,346.38
合计	16,765,358.54	100%	591,061.60

(续)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736,457.80	56.47%	77,364.57
1-2年	2,441,024.10	17.82%	122,051.20
2-3 年	2,011,843.00	14.69%	402,368.60
3-4 年	1,224,729.00	8.94%	612,364.50
4-5 年	21,500.00	0.16%	10,750.00
5 年以上	262,381.33	1.92%	262,381.33
合计	13,697,935.23	100%	1,487,280.20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0	1 年以内	26.56%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25,820.00	1 年以内	10.4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2,115,084.81	1 年以内	10.40%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79,820.00	1 年以内	9.74%
华润电力唐山丰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9,820.00	1 年以内	8.85%
合计		13,420,544.81		66.00%

(2)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00	1 年以内	48.3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3,304,820.01	1 年以内	19.71%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28,000.00	1 年以内	5.54%
鄂尔多斯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860.50	2-3 年	3.66%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200.00	1 年以内	3.45%
合计		13,524,880.51		80.67%

(3)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鄂尔多斯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4,082.10	其中 115,500.00 元为 1 年 以内，其余 为 1-2 年	14.26%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3,200.00	1 年以内	13.75%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12,686.79	1 年以内	12.50%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6,181.00	其中 414,442.00 元为 1-2 年, 其余为 2-3 年	11.21%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003.04	1 年以内	8.74%
合计		8,344,152.93		60.46%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前5大应收账款客户占比较高,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 前五名客户欠款总额占应收账款金额合计比例分别为66.00%, 80.67%和60.4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电力生产企业, 信用资质较好, 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04,635.00	100.00%	613,613.16	74.10%	394,755.57	39.00%
1-2年			214,470.00	25.90%	36,482.05	3.60%
2-3年					28,600.00	2.83%
3年以上					552,434.10	54.57%
合计	3,904,635.00	100.00%	828,083.16	100%	1,012,271.72	1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对上游供应商的预付设备订购款及外协加工费构成。公司2014年6月末预付账款比2013年末及2012年末大幅增加, 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以来承接项目和签署的销售合同较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需要向上游供应商及外协厂家预付货款增加所导致。

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余额比重
南通旺佳环保工程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0	1年以内	24.07%
北京麦格天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0	1年以内	11.65%
上海孚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000.00	1年以内	9.25%
合肥市恒昌自动化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1,822.00	1年以内	5.42%
江苏优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400.00	1年以内	4.49%
合计		2,143,222.00		54.89%

3、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余额比重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417.20	1年以内	24.81%
南通天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970.00	1至2年	13.76%
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45.80	1年以内	7.98%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32.00	1年以内	5.99%
南通荣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	1至2年	3.99%
合计		468,065.00		56.53%

4、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余额比
江苏融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029.60	3年以上	44.85%
南通天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970.00	1年以内	11.26%
南通荣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	1年以内	3.26%
靖江新凯泵阀制造厂	非关联方	31,000.00	1年以内	3.06%
江苏天泉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0.00	2-3年	2.83%
合计		660,599.60		65.26%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9,979.94	100.00	90,002.89	5.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59,979.94	100.00	90,002.89	5.42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6,073.20	100.00%	73,782.89	3.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46,073.20	100.00%	73,782.89	3.02%

(续)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73,261.58	100.00%	149,155.29	1.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573,261.58	100.00%	149,155.29	1.56%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1) 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占组合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86,523.94	84.85%	13,865.24
1-2年	79,157.00	4.77%	3,957.85
2-3年	69,699.00	4.20%	13,939.80
3-4年	69,900.00	4.21%	34,950.00
4-5年	18,820.00	1.13	9,410.00
5年以上	13,880.00	0.84	13,880.00
小计	1,637,979.94	100.00	90,002.89

B、其他组合—关联方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000.00		

(2)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占组合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23,974.20	91.67%	22,239.74
1-2年	38,100.00	1.57%	1,905.00
2-3年	130,999.00	5.40%	26,198.15
3-4年	300.00	0.01%	150.00

4-5年	18,820.00	0.78%	9,410.00
5年以上	13,880.00	0.57%	13,880.00
小计	2,426,073.20	100.00%	73,782.89

B、其他组合—关联方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000.00		

(3)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占组合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47,503.05	76.61%	15,475.03
1-2年	182,805.19	9.05%	9,140.26
2-3 年	193,500.00	9.58%	38,700.00
3-4 年	18,820.00	0.93%	9,410.00
4-5 年	2,000.00	0.10%	1,000.00
5 年以上	75,430.00	3.73%	75,430.00
合计	2,020,058.24	100.00%	149,155.29

B、其他组合—关联方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7,553,203.34		
合计	7,553,203.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支付给客户的投标保证金和标书费。

其他应收款2014年6月末比2013年末有一定幅度减少，主要是支付给客户的投标保证金下降导致。

其他应收款2013年末比2012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因为2013年下半年股东李武林及其他关联方归还了公司欠款。

2014年6月末及2013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别是2.2万元和2.2万元，主要是公司高管出差备用金。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组合款项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之“（一）关联方占款情况”之“1、增资引发的关联方占款”和之“2、其他关联方占款”。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64.00	1年以内	19.24%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9.55%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9.55%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61.00	1年以内	7.22%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	1年以内	6.50%
合计		817,425.00		52.07%

（2）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900.00	1年以内	23.38%
华能应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2,500.00	1年以内	17.27%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2.26%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8.9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150,020.00	1年以内	6.13%
合计		1,664,420.00		68.03%

(3)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李武林	关联方	4,041,198.54	其中 6,000 元为 1 年以内，985,185.54 元为 1-2 年，其余为 2-3 年	42.21%
广西鑫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方	2,142,004.80	210,000.00 元为 1 年以内，其余 1-2 年	22.37%
和丽	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7.31%
季鸿光	关联方	650,000.00	150,00.00 元为 1 年以内，其余 1-2 年	6.79%
蔡建华	非关联方	370,000.00	1 年以内	3.86%
合计		7,903,203.34		82.54%

注：2012年末，公司的原子公司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对广西鑫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2,142,004.80元，纳入合并范围。2013年末，江苏中源已经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江苏中源对广西鑫州的债权不再为公司债权。此外，该笔款项系公司子公司与广西鑫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当时未约定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事项。

(五) 存货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32,923.21		1,852,027.49		642,627.76	
在产品	2,629,544.62		457,767.17		53,500.00	
库存商品					35,095.56	
合计	4,162,467.83		2,309,794.66		731,223.3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公司存货增长较快，主要是 2013 年以来公司中标项目较多，需要采购备货的原材料和外协加工的产品增加引起。

(六)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5,101,080.36				5,101,080.36
固定资产装修	395,800.00				395,800.00
运输工具	727,302.52	372,729.04			1,100,031.56
电子设备	164,526.97	57,683.77			222,210.74
办公设备	392,896.99				392,896.99
合计	6,781,606.84	430,412.81			7,212,019.65

(续)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5,101,080.36				5,101,080.36
固定资产装修	448,689.86			52,889.86	395,800.00
运输工具	865,671.01		138,368.49		727,302.52
电子设备	437,487.00	34,529.92	37,544.87	269,945.08	164,526.97
办公设备	392,076.99	820.00			392,896.99
合计	7,245,005.22	35,349.92	175,913.36	322,834.94	6,781,606.84

(续)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5,221,580.36		120,500.00		5,101,080.36

固定资产装修	446,057.38	2,632.48			448,689.86
运输工具	865,671.01				865,671.01
电子设备	417,904.08	114,210.26	94,627.34		437,487.00
办公设备	377,090.07	20,856.92	5,870.00		392,076.99
合计	7,328,302.90	137,699.66	220,997.34		7,245,005.22

2、累计折旧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663,840.33	124,914.41			788,754.74
固定资产装修	102,275.40	31,890.70			134,166.10
运输工具	644,268.07	49,887.44			694,155.51
电子设备	82,981.18	16,951.14			99,932.32
办公设备	142,760.23	43,392.46			186,152.69
合计	1,636,125.21	267,036.15			1,903,161.36

(续)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83,080.52	280,759.81			663,840.33
固定资产装修	83,012.25	56,404.97		37,141.82	102,275.40
运输工具	658,028.73	95,781.06	109,541.72		644,268.07
电子设备	322,082.90	34,843.42	35,667.87	238,277.27	82,981.18
办公设备	70,315.60	72,444.63			142,760.23
合计	1,516,520.00	540,233.89	145,209.59	275,419.09	1,636,125.21

(续)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63,436.50	227,734.10	108,090.08		383,080.52
固定资产装修	26,325.19	56,687.06			83,012.25
运输工具	522,247.57	135,781.16			658,028.73
电子设备	337,497.21	76,018.89	91,433.20		322,082.90
办公设备	3,898.61	75,155.48	8,738.49		70,315.60
合计	1,153,405.08	571,376.69	208,261.77		1,516,520.00

3、固定资产净额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4,437,240.03		124,914.41		4,312,325.62
固定资产装修	293,524.60		31,890.70		261,633.90
运输工具	83,034.45	372,729.04	49,887.44		405,876.05
电子设备	81,545.79	57,683.77	16,951.14		122,278.42
办公设备	250,136.76		43,392.46		206,744.30
合计	5,145,481.63	430,412.81	267,036.15		5,308,858.29

(续)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717,999.84		280,759.81		4,437,240.03
固定资产装修	365,677.61		56,404.97	15,748.04	293,524.60
运输工具	207,642.28		124,607.83		83,034.45
电子设备	115,404.10	34,529.92	36,720.42	31,667.81	81,545.79
办公设备	321,761.39	820.00	72,444.63		250,136.76
合计	5,728,485.22	35,349.92	570,937.66	47,415.85	5,145,481.63

(续)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958,143.86		240,144.02		4,717,999.84
固定资产装修	419,732.19	2,632.48	56,687.06		365,677.61
运输工具	343,423.44		135,781.16		207,642.28
电子设备	80,406.87	114,210.26	79,213.03		115,404.10
办公设备	373,191.46	20,856.92	72,286.99		321,761.39
合计	6,174,897.82	137,699.66	584,112.256		5,728,485.22

注：2013 年其他减少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产生。

4、报告期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 值	担保 借款余 额	借款期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南通城东支行	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 海外联谊大厦 2607 -2612 室房屋产 权及土地使用权	510.11	431.23	90.00	2014-6-12 至 2015-6-11
			510.11	431.23	100.00	2013-9-16 至 -2014-9-15
			510.11	431.23	200.00	2014-5-13 至 2015-4-24
			510.11	431.23	200.00	2014-1-2 至 2014-12-31
合计					590.00	

此外，公司2014年以按揭方式购买汽车，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对应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新购买的汽车。

（七）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1、账面原值				
软件	13,333.33	26,213.59		39,546.92
合计	13,333.33	26,213.59		39,546.92
2、累计摊销				
软件	2,333.32	1,429.35		3,762.67
合计	2,333.32	1,429.35		3,762.67
3、账面价值				
软件	11,000.01	26,213.59	1,429.35	35,784.25
合计	11,000.01	26,213.59	1,429.35	35,784.25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				
软件	90,256.41		76,923.08	13,333.33
合计	90,256.41		76,923.08	13,333.33
2、累计摊销				
软件	8,051.28	7,102.59	12,820.55	2,333.32
合计	8,051.28	7,102.59	12,820.55	2,333.32
3、账面价值				
软件	82,205.13		71,205.12	11,000.01
合计	82,205.13		71,205.12	11,000.01

(续)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				
软件		90,256.41		90,256.41
合计		90,256.41		90,256.41

2、累计摊销				
软件		8,051.28		8,051.28
合计		8,051.28		8,051.28
3、账面价值				
软件		82,205.13		82,205.13
合计		82,205.13		82,205.13

注：2013年无形资产原值的本期减少系合并范围变化引起。

报告期内，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转回	其他	
坏账准备	664,844.49	105,602.32			770,446.81
合计	664,844.49	105,602.32			770,446.81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	
坏账准备	1,638,315.49	258,162.81	66,887.28	1,164,746.53	664,844.49
合计	1,638,315.49	258,162.81	66,887.28	1,164,746.53	664,844.49

(续)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	
坏账准备	1,250,564.45	504,996.63	117,245.59		1,638,315.49
合计	1,250,564.45	504,996.63	117,245.59		1,638,315.49

公司的坏账准备主要是对应收账款的计提导致。2013年坏账准备较2012年下降较多，主要是2013年末，公司原子公司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大平面机电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其他减少）所致。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如无特殊指明，本节所列表格中数字单位均为元。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600,000.00
抵押借款	5,900,000.00	1,9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4,700,000.00	4,7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0,600,000.00	6,600,000.00	7,6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向江苏银行南通北城支行借款余额为 470 万元，均由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同时由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李武林、和丽夫妇提供反担保保证，股东和丽以房产提供反担保抵押保证，房产抵押最高额为 200 万元；另 270 万元担保由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李武林、和丽夫妇提供反担保保证，季鸿光、股东季勐以价值 279.19 万元的房产提供反担保抵押保证，公司以 3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反担保质押保证。

报告期末，公司向建设银行南通城东支行借款余额为 590 万元，由公司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南通大平面机电有限公司为借款提供担保。

不动产及汽车抵押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固定资产及折旧”之“4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二) 应付票据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00,000.00	2,513,000.00

合计		1,900,000.00	2,513,000.00
-----------	--	---------------------	---------------------

(1) 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余额比重
深圳市昊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2.63%
江苏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6.32%
宜兴山鹰环保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5.79%
江苏乾润环保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26%
合计		1,900,000.00	100.00%

(2) 2012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余额比重
江苏半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200.00	59.30%
江苏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25.87%
南通旺佳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800.00	7.08%
江苏乾润环保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98%
宜兴亨达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3.78%
合计		2,513,000.00	100.00%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34,944.89	4,129,719.76	6,035,379.04
1-2年	379,013.45	181,206.25	854,345.46
2-3年	89,606.95	89,606.95	1,759,169.73
3年以上	44,950.00	314,850.00	34,479.00
合计	5,948,515.29	4,715,382.96	8,683,373.23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对象是上游设备供应商及外协厂家，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变动较大，主要与公司当期、上期采购数量以及不同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有关。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余额比重
南通市浩通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334.40	1年以内	16.55%
宜兴市山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000.00	1年以内	9.68%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000.00	1年以内	8.14%
上海思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500.00	1年以内	7.24%
南通龙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560.57	1年以内	5.24%
合计		2,786,394.97		46.84%

(2)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余额比重
江苏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533.07	1年以内	13.54%
上海思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500.00	1年以内	9.13%
通州区平潮镇秀明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271,844.70	1年以内	5.77%
江苏半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3年以上	5.73%
南通龙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357.80	其中 206,165.00为1 年以内，其余 为1-2年	5.12%
合计		1,852,235.53		39.28%

(3)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余额比重
江苏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083.07	其中 178,483.07为1 年以内，	10.56%

			156,000 为 1-2 年，其余为2-3 年。	
上海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500.00	1年以内	7.62%
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500.00	其中 375,000.001 年 以内，其余2-3 年	7.05%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036.68	1年以内	6.90%
南通龙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902.80	1年以内	6.84%
合计		3,384,022.55		38.97%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07,468.80	2,267,900.00	3,440,792.58
1-2年	3,974,090.00	2,455,950.00	
合计	9,081,558.80	4,723,850.00	3,440,792.58

报告期，公司预收账款增加较快，主要系2013年以来，公司中标合同较多，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公司在发货验收并确认销售收入之前取得的客户预付的工程进度款增加所导致。

2、预收账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2014年6月30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43,200.00	1年以内	41.22%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05,950.00	1-2年	25.39%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	非关联方	1,959,220.00	1 年以内	21.57%

司			569,580.00	
			1—2 年 1,389,640.00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7,000.00	1 年以内 278,500.00	6.13%
			1—2年 278,500.00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188.80	1年以内	5.69%
合计		9,081,558.80		100.00%

(2)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05,950.00	1-2年	48.82%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640.00	1年以内	29.42%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780.00	1年以内	6.37%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8,500.00	1年以内	5.90%
华润电力唐山丰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80.00	1年以内	4.23%
合计		4,474,850.00		94.74%

(3) 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05,950.00	1年以内	67.0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626,946.00	1年以内	18.22%
南通昌邦手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4.36%
如皋市太阳肠衣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	1年以内	2.96%
南通长江镍矿精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91%

合计		3,284,896.00		95.47%
----	--	--------------	--	--------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项目	期末数	未付原因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2,305,950.00	项目尚未实施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89,640.00	项目实施中但未完结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8,500.00	项目实施中但未完结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应项目的相关预收账款已在 2014 年 10 月确认收入，而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对应项目一期新建工程新调整了施工进度，土建基础至今没有完工，对方到现在仍未提出具体供货时间。

(五)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566.00	309,018.00	1,045,105.72
1-2年	16,000.00		100,000.00
2-3年			
3年以上			660,000.00
合计	30,566.00	309,018.00	1,805,105.72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导致。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南通鑫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2年	52.35%

南通文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0.00	1年以内	33.57%
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6.00	1年以内	8.85%
南通大地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	1年以内	5.23%
合计		30,566.00		100.00%

(2)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李武林	关联方	152,240.00	1年以内	49.27%
南通大平面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500.00	1年以内	17.96%
中汇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44,878.00	1年以内	14.52%
南通友莱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00.00	1年以内	13.07%
南通鑫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5.18%
合计		309,018.00		100.00%

注：南通大平面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子公司，曾经是公司的关联方，2013年12月其股权被公司出售给赵斌后，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2013年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

(3)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言华翔	关联方	660,000.00	3年以上	36.56%
季勐	关联方	660,000.00	1年以内	36.56%
广西鑫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5,069.00	1年以内	13.58%
和丽	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6.65%
季德忠	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4.43%
合计		1,765,069.00		97.78%

注：2012年末公司对广西鑫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有245,069.00元的其他应付款，2014年1月13日，广西鑫州注销，公司对其债务进入资本公积。具体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

(4) 其他应付明细项目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个人往来		152,240.00	1,520,000.00
单位往来		55,500.00	245,069.00
其他	30,566.00	101,278.00	40,036.72
合 计	30,566.00	309,018.00	1,805,105.72

(六)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 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0,400.00	684,450.00	1,053,250.00	121,600.00
二、职工福利费		23,272.52	23,272.52	
三、社会保险费		113,215.84	113,215.8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0,095.26	80,095.26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2,030.50	22,030.5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4,183.78	4,183.78	
5.工伤保险费		3,803.50	3,803.50	
6.生育保险费		3,102.80	3,102.80	
四、住房公积金		37,984.00	37,984.00	
五、工会经费		1,788.62	1,788.62	
六、职工教育经费		17,013.13	17,013.13	
合计	490,400.00	877,724.11	1,246,524.11	121,600.00

(续)

项目	2012年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067.40	1,627,066.15	1,206,733.55	490,4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20,982.30	120,982.30	
三、社会保险费		262,334.47	262,334.4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64,990.22	164,990.2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65,996.09	65,996.09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6,499.03	16,499.03	
5.工伤保险费		8,249.51	8,249.51	
6.生育保险费		6,599.61	6,599.61	
四、住房公积金		78,708.00	78,708.00	
五、工会经费		12,850.02	12,850.02	
六、职工教育经费	399.50	16,970.66	17,370.16	
合计	70,466.90	2,118,911.60	1,698,978.50	490,400.00

注：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401,000.00元系2013年公司员工年终奖。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总体变化不大。

(七)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7,296.22	464,358.73	400,794.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10.74	20,623.42	10,867.07
企业所得税	-134,197.45	52,088.44	165,705.78
房产税	11,933.64	47,734.50	12,170.12
土地使用税	304.36	869.65	0
印花税	2,075.90	2,793.70	1,492.70
教育费附加	5,318.89	8,838.61	4,657.32
地方教育附加	3,545.93	5,892.41	3,104.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2.21	257.14	102.25

综合基金	7,038.93	0	556.36
合计	85,869.37	603,456.60	599,451.31

(八) 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负债，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按揭方式购买汽车事项，存在为取得银行贷款以自身不动产抵押担保情况。汽车及不动产抵押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组要资产情况”之“（六）固定资产及折旧”之“4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南通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保证，公司以 3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南通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除以上事项外，报告期末，公司无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负债，无逾期未偿还债事项。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8,990.97	245,069.00	0
盈余公积	3,564.72	61,392.20	0
未分配利润	32,082.51	552,529.77	-279,66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4,638.20	10,858,990.97	9,720,333.87
少数股东权益			1,125,072.05
合计	10,894,638.20	10,858,990.97	10,845,405.92

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全体股东李武林、和丽、季勐、季献华、苏海娟共5人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858,990.97元人民币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折合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

产大于股本部分的858,990.97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武林先生持有公司35%的股份，其配偶和丽女士持有公司35%的股份，两人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70%的股份，且在2014年4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武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丽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季 勇	股东、董事
季献华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苏海娟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曾振国	监事会主席
徐俊秀	监事
郭 涛	监事
钱 烨	财务负责人
和晓东	实际控制人和丽弟弟
和晓阳	实际控制人和丽弟弟
言华翔	实际控制人和丽弟媳
季鸿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季勇的父亲
季德忠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季献华的父亲

4、其他关联企业

A、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此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控制的企业。具体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B、北京柏斯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丽的弟弟和晓东、和晓阳控制的企业。北京柏斯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斯利”）是2007年6月2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110109010288680，住所在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B1-0849室。柏斯利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7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

2013年11月20日，京源水工股东和丽与和晓东签署协议，将所持6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额30%）转让给和晓东。同日，和丽将所持2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额10%）转让给和晓阳。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和晓东持有柏斯利90%股权，和晓阳持有柏斯利10%股权。

柏斯利的经营范围是电子技术、光纤技术、机电技术的开发及其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服务；销售自动化系统集成及成套设备、机电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柏斯利的主营业务是加湿器的生产、销售。

5、曾经的关联方企业

A、广西鑫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

B、南通大平面机电有限公司

具体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

(二) 关联方交易

1、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转让

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将持有的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以44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武林。

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关联方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之“（二）公司担保情况”之“2、第三方为公司担保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

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之“（一）关联方占款情况”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能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李武林，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方虽没有回避表决，但全体股东均审议通过，占全部股东表决权的100%，且作价与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及评估值基本一致（审计值与评估值比较接近），因而其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并没有实质影响。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有限公司章程对部分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规定，但是，这些规定并非十分具体、完善，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亦无具体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有不足之处。公司管理层承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将在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新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和关联方借款均进行了具体规范。有关规定如下：

(1) 第二条：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2) 第三条：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第十一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4) 第十二条：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5) 第十三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但小额出差备用金除外。

(6) 第十四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自身不动产及应收账款通过抵押/质押方式以取得银行融资事项，存在汽车按揭贷款导致的新购汽车抵押事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八)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负债、逾期未偿债项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

2014年2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07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858,990.97元。2014年2月20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公司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18F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471.89万元。

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决议确认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审计和评估的结果。

（二）长期股权出售

报告期，赵斌收购公司持有的南通大平面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股东李武林收购了公司持有的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80%的股权。北京大正海地人评估有限公司为上述股权出售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与之“2”。

十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均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自2013年12月起，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南通大平面机电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与之“2”。

十五、风险管理体系和措施

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包含以下几点：

(一) 政策导向变化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力行业企业，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关联性较高，后者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淡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越来越重视，政府和企业均加大了环保投入，推动了环保相关产业的发展，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了广阔的空间。但如果国家环保相关政策出现较大调整不利于环保产业的发展，公司未来发展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我国乃至全球的宏观经济波动，认真研究其对环保水处理市场的影响，并对公司业务做出相对灵活的调整；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李武林先生持有公司35%的股份，其配偶和丽女士持有公司35%的股份，两人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李武林、和丽夫妻合计持有公司70%的股份，且在2014年4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武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丽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决策，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施以不当影响，在公司的销售、人事、财务等经营方面实行不当的干预和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今后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的督导和帮助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此外，公司股东出具《避免资金占用函》承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以借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受电力行业建设周期影响的风险

由于我国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受到“电荒”影响，我国电力建设投资自2003年-2006年期间经历了快速增长期，2006年火电装机总量达4.84亿千瓦，较上一年度增长23.7%。受上游煤炭价格上涨及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影响，2007年开始虽然我国火电新增机组容量仍然维持高位，但增速已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收入主要来自于为火电厂提供成套水处理设备，尽管公司已积极向市政水务、石化、冶金、钢铁、煤化工等下游行业拓展业务，但火电装机总容量增速的回落仍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拓展营销渠道，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努力提高公司在电力行业水处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开拓核电以及化工、冶金、钢铁等非电力行业水处理领域。

（四）客户所处行业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目前来自电力行业的业务占比较高，由于我国电力行业投资主要由五大电力集团和地方大型国企完成，且水处理系统设备的招投标金额较大，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大于50%，客户集中程度较高，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均大于50%，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82%、45.58%和22.74%。如果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所在行业即火电行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额，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努力巩固扩大火电行业水处理领域的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开拓核电以及化工、冶金、钢铁等非电力行业水处理领域。

（五）税收优惠政策丧失风险

公司为经认定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在今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会对公司的税后

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六）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水处理系统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各季度获得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不同项目的执行周期也有差异。此外，公司部分北方的跨年度的土建工程项目进度受到冬季寒冷和春节因素影响，项目周期延长，使得一季度的相关土建项目完工进度延缓。上述因素使得公司项目的执行进度和销售收入在各季度也存在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的品种，丰富市场开拓渠道，加快对化工、冶金、钢铁等非电力行业水处理领域渗透拓展，分散客户的行业集中度，合理安排中标项目的实施进度。

（七）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公司内部管理水平需要不断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作业流程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对招投标、采购、研发、财务管理、项目成本核算等关键环节的内控管理。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发展、创新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而技术研发工作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但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更加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制定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和公正的绩效评估体系，对主要技术人员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劳动和保密合同，逐步降低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丰富技术人员的人才储备，降低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司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652,776.48元、16,174,296.94元、12,210,655.03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3.09%、53.56%和33.91%。公司报告期末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12.33%，虽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不排除应收款项存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存在应收款项不能收回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注重客户信用的考量，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定期进行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强化应收款项回收与销售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联动机制，加强财务部对应收账款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外协加工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技术、设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生产主要通过外协方式。虽然在对外协厂家的供货质量、供货速度和售后服务等管理方面，公司在多年运营中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也和一些外协厂家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现有外协方式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其不利的一面，对公司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制约。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市场开拓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与外协厂家合作的各项管

理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强化与外协厂家的长期稳定合作机制。从公司未来长远规划来看，公司也将选择适当时机，打造自身的生产环节，增加自主掌控的产能。

（十一）偿债风险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偿还债务的资金主要来源包括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外部债务筹资等。若公司长期处于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为负情况，又不能及时从外部筹措新的资金，公司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的可能。

应对措施：改变银行长短期借款的结构，增加长期借款的比例；优化公司现金流量的管理，较少对外部财务性融资的依赖。

十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的长远目标是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水处理高科技环保企业。

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和社会各界对于环境保护，特别是对于水污染治理日益重视所带来的良好发展机遇，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公司内外部资源，发挥公司在核心技术、客户口碑和认知度以及项目运作经验方面所形成的优势，以现有核心产品为根基，积极开拓水处理行业的各细分市场。公司将坚持以技术研发和服务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牢牢把握市场发展趋势，进一步强化自主研发，努力在巩固既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公司将继续完善现有产品的供应链管理，通过与原材料及配套产品的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稳定原材料及配套产品的价格，使原材料与配套产品的供应更有保障。

公司未来两年的具体计划如下：

1、市场开拓计划

经过多年研发和项目实践，公司在电力行业水处理领域确立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的力度，在巩固现有火电行业水处理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逐步加大对核电及非电力行业水处理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陆续建立相应部门，专门负责非电力行业水处理市场的开拓。

2、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现有技术的市场推广力度，同时重点研发（改进）中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技术、电子絮凝水处理技术、MBR膜处理技术等水处理技术，努力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改进中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中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目前已经与扬州大学、南通大学等科研院校及科研单位在技术支持与咨询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的条件和优势，与国内著名研发机构和高校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使之成为公司技术创新的有效补充。

3、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历来把人才队伍建设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围绕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和应用服务等环节，公司将积极培养和引进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提升公司技术支持能力和新技术开发能力，满足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以及市场推广的需要。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员工培训、薪金管理、员工福利等方面的措施力度（例如建立针对研发人员技术成果突破的专项奖励基金等），建立一套更富竞争力、针对性与激励性的用人制度体系，努力打造一支合作、敬业和高效的专业团队，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预计未来两年，公司人员将保持快速增长。

4、管理优化完善计划

公司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健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将加强董事会的职责，建立科学、高效、合理的决策系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加快决策和反应速度、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

5、业务流程优化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业务运作流程，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项目管理流程，完

善现有的设计与采购接口管理流程，完善现有的采购、非标设备定制的管理办法，优化公司现有采购流程，优化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项目成本管理，推行项目的全成本核算，建立健全项目成本预算制度，完善项目核算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数据统计和分析体系，通过项目实施中质量管理实际数据统计分析，持续改进项目质量管理程序，改善产品细节，重视公司产品售后反馈和技术维护服务，确保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中汇会审计[2014]第2839号）及本所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沪会验[2014]0209号《验资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本所已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中汇会审计[2014]第2839号）及验资报告（中汇沪会验[2014]0209号《验资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江苏京源环保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前述报告内容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报材料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宁 上官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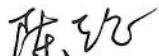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韩森  田青  冯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以下无正文）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李武林

~~李武林~~ 和丽 ~~季献华~~ 季献华 ~~李武林~~

苏海娟

季勤

监事签名： 曾振国

~~曾振国~~ 郭涛 ~~郭洲~~ 徐俊秀 ~~徐俊秀~~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武林

季献华

苏海娟

钱烨

钱烨

(盖章)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8日